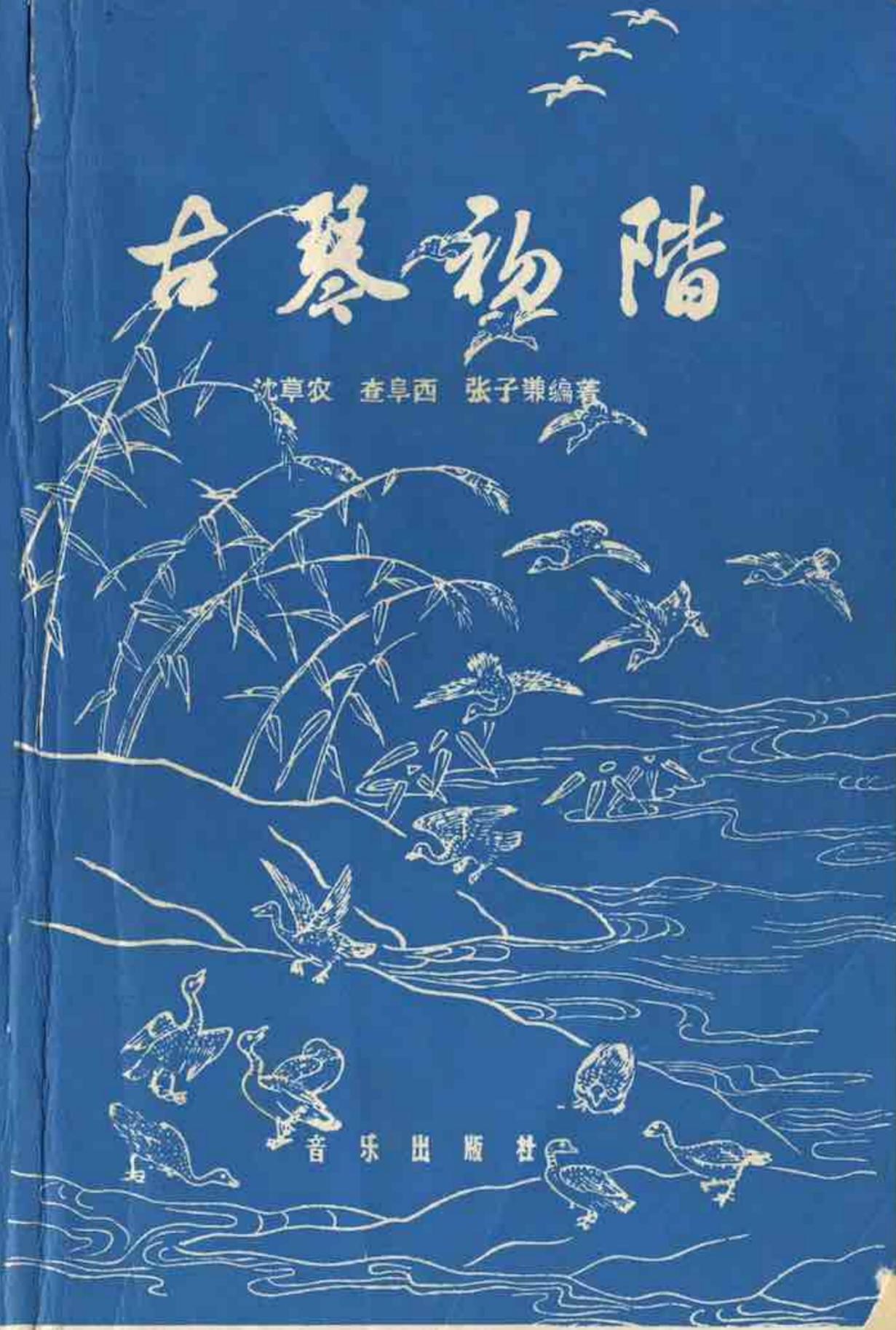


钢琴初阶

沈草农 查阜西 张子兼编著

音乐出版社



古 琴 初 阶

沈草农 查阜西 張子謙編著

音 乐 出 版 社

北 京

古 琴 初 阶

沈草农 查阜西 张子謙編著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17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787×1092毫米 32开 2¹/₂印张 文字47,000字

1961年10月北京第1版

196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8026·1489

印数: 00,001-2,075册 定价: 0.31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古琴家沈草农、查阜西、张子謙三位老先生的集体著作。他們研究古琴都具有五十年以上的丰富經驗，这次归纳教学和函授中的經驗写成此书，写得簡练扼要，浅显易懂，适合古琴爱好者作为自学材料，可供民族音乐工作者研究民族音乐传统的参考之需；也可作音乐院校与专业团体古琴教学的参考材料。

目 次

前言	I
一 古琴简介	1
二 古琴的构造和各部名称	4
琴面(4) 琴底(5) 琴首、琴轸、雁足(5) 琴腹(8) 琴徽(9)	
三 怎样安弦定音	11
琴弦和絨則(11) 絨則穿軫法(11) 琴弦結構头法(12) 安弦和定音(12)	
四 音律、音域及轉弦換調法	15
音律名称(15) 常用的几个調(15) 音域和音位(16) 轉弦換調法(21)	
五 古琴減字譜和各种指法符号	26
琴譜(26) 減字符号与指法 [1.音別符号 2.右手指法符号 3.左手指法符号 4.速度符号及其它](26) 譜字的組織(42)	
六 弹奏姿势及注意事項	45
七 练习曲和琴曲(附曲譜)	47
基本练习(十段)(48) 仙翁操(56) 秋风詞(57) 关山月(58) 阳关三疊(59) 鷓鴣忘机(62) 平沙落雁(66) 梅花三弄(70)	

前 言

古琴是我国最早的一种弦乐器。一千六百年前它就有了专用的琴譜,流传下来的琴曲和琴歌达几千首;在许多古典詩歌、戏剧、繪画中也常常有有关古琴的記載,它是我国宝贵的文化艺术遗产之一。

解放前的近百年間,古琴音乐随着封建社会的沒落,在殖民主义者的侵凌下,已頻于奄奄一息。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对民族遗产的重视,古琴爱好者被組織起来,通过演出、灌片、广播等等活动,研究古琴和爱好古琴的人愈来愈多了,几将絕响的古琴艺术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得到了繼承和发展。

古琴所用的字譜以及演奏方法較其它民族乐器要复杂一些,而历代流传下来的琴书虽然不少,但浅显易懂、可供古琴爱好者自学之用的則頗不易得。我們感到許多有志学琴的人苦于无处寻师,又缺乏适于自学的参考书籍,为此特将我們在教学和传授中的一些經驗心得,归納整理成书,以适应各地讀者的需要。此书如能引起讀者的兴趣,使讀者能初步地掌握古琴基础知識和演奏方法,

为进一步研究古琴艺术创造条件,这就是我们的希望。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本书的缺点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古琴家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和补充。

編著者 1960.4.28.

一 古琴简介

古琴原来的名称是“琴”,后来为了区别于胡琴、扬琴等乐器而叫“七弦琴”;近二十年来又被人们叫作“古琴”了。

关于古琴的历史渊源,在《尚书》、《诗经》等文献上不时提到这种乐器;二千六百多年前,春秋战国时有一些书提到师曠、师襄、伯牙等弹琴家,说他们所弹的琴曲可以感动各种动物;很多古琴名曲象《高山》、《流水》、《白雪》、《阳春》等,从六朝起一直流传到现在。这些足以说明古琴是具有悠久历史并为人们所喜爱的一种乐器。

古琴式样很多,历代沿用下来的名称有仲尼式、联珠式、落霞式、蕉叶式等,最常见的是仲尼式(书中所举的古琴图例均为仲尼式)。古琴的样式虽不完全一致,但制造的方法和构造形式基本相同,在声音效果上也没有明显的差异。

琴的周身用灰、漆髹漆,并加以推光,这既可保护琴体,也为了美观。年代久的琴,琴面上的漆会起裂纹,叫作断纹。后人根据断纹的形状而取名“大蛇腹断”、“小蛇腹断”、“流水断”、“牛毛断”、“冰纹断”、“梅花断”等等名称。其中以“梅花断”最少见,“蛇腹断”和“流水断”较多。有人说从断纹上可以判断乐器年代的远近,此

說不可靠。例如有謂五百年以上的琴有梅花斷，但所見到千年以上的唐琴並不一定有梅花斷。這種斷紋是由于漆、木、灰、胎制作上的關係而产生的一種自然現象，不應當單純地看作年代遠近的根據。

在唐代以前(十世紀前)，彈琴的人所用的琴一般地要靠自己製造；後來有了一些專業造琴的，別人可以向他求託或價購。解放以前，一般樂器店並不製造古琴，從1957年起，蘇州樂器廠才有了新制的七絃琴供應。此外，文物店和委託商行中也有舊的古琴出售；小城市或農村中也常有舊時遺留下來的琴，其中往往有幾百年前的“良材”。

古琴經常平放容易彎腰(中間凹下去)或駝背(中間凸出來)，所以在不彈的時候，須懸掛壁上，最好掛于板壁，因為磚壁、泥牆常有潮濕；古琴既不宜受潮，也不能曝曬，受潮或曝曬，不但會使聲音變壞，琴身也會走樣。為了防止古琴受潮或磨損碰傷，最好制一棉袋，不用時將琴裝在袋里掛起。

古琴有三種傳統演奏形式，即獨奏、琴簫合奏和琴歌。近三百年來，大多數的古琴家只習于獨奏，合奏和琴歌幾乎絕響了。解放以後，古琴與其他樂器合奏又盛興起來，琴歌也在逐漸恢復。

古琴的音色優美，按照傳統的說法，一支好琴要具備“九德”：第一德是“奇”，即泛音輕快(輕)，散音透徹(松)，按音清脆(脆)，走音平滑(滑)；第二德是“古”，要求“淳淡中有金石韻”，也就是“清濁適中”，即發出的聲音既不太尖銳也不太鈍拙；第三德是“透”，即膠琴的膠汁和琴身的塗漆均需干透，音響純淨，沒有膠漆的雜音，因

此古琴家希望能得到幾百年前乃至千年以上的琴；第四德是“靜”，這是指琴面上(即全部指板上)左右前後弧度平正，在任何一點上都不起斂音(琴弦碰到琴面上不平的地方所發出的沙音叫作斂音)和蠟聲(飄起的尖聲)；第五德是“潤”，要求“發聲不燥，韻長不絕，清遠可愛”；第六德是“圓”，要求“聲韻渾然不破散”；第七德是“清”，要求音高清晰，不雜或少雜副音；第八德是“勻”，要求散音、按音和泛音的音色都各自統一而不發生差異；第九德是“芳”，彈大曲時，發出的音響，要前後統一。但九德具備的琴是很少的，一般具有靜、透、圓、潤、清、勻就算是很好的古琴了。

二 古琴的构造和各部名称

古琴的构造从汉代末年起就定型了。琴面是用一块三尺六寸长、六寸宽、两寸厚的桐木板，按一定规格刨成弧形，剡成槽腹；将一块三分厚与琴面同样长宽的梓木板作为琴底，用胶把它和琴面胶合起来，使通体成为一个共鸣箱。用硬木在头部（较宽的一端）镶上“岳山”（包括轸池），在尾部镶上“龙龈”（包括焦尾），琴身全部上漆，在底面插上两个雁足，琴面嵌上十三个螺钿徽，这就是一张传统的古琴了。现将古琴各部分的名称分述于下：

【琴面】 琴的宽阔的一端是琴首，狭窄的一端是琴尾。琴首顶端一部份叫“额”。额的左面另外镶嵌一条木头叫“承露”。承露上面穿有七个小孔，直透琴底，叫做“弦眼”，这就是穿琴弦的地方。紧靠弦眼左面连着承露高起四五分的一条硬木叫“岳山”，也叫“临岳”，是架琴弦的地方。从岳山起到琴尾止，也就是张弦的这一部分叫琴面。岳山左面八九分叫“起项”，从起项到“肩”之间，两边稍凹作弧形，名为“颞”，从肩起往下渐渐收狭，到琴身大约三分之二处，两边作极微的直凹，名为“腰”，腰以下就是琴尾了。尾端的两边用红木镶嵌两片刻有花纹或无花纹的边饰，稍微高起作棱角状，是为冠角，又名焦尾。在琴的尾端两片冠角之间，稍凹一点，嵌有坚木的

地方叫“龙龈”。琴弦就从这上面经过，分别缠在琴背的两只雁足上。在琴面第一弦的外侧，嵌有圆星一排，共十三枚，名叫徽，也写作“星”。七条琴弦架于岳山和龙龈之间（见图1），靠近徽的那条弦（靠徽的一面称外）为第一弦，由外到内（靠近演奏者的一面为内）顺序数下来，是为第二弦、第三弦、第四弦、第五弦、第六弦、第七弦。

【琴底】 琴面的反面叫琴底。对着琴面“额”的反面叫“嗑”。嗑的左面有一长方小槽，叫作“轸池”，也叫“弦槽”。轸池内有七个小孔，直通琴面承露。琴底的中央（位于琴面的四徽与七徽之间）有一长方空洞，长六寸许，叫作“龙池”。在腰部中间（位于琴面九徽与十徽之间）琴两旁的地方，左右各有一个小方孔，叫作“足池”，是安放雁足的地方。再下一寸多的地方（位于琴面十徽与十三徽之间），又有一小长方空洞，长约三寸，叫作“凤沼”。琴尾端中间稍凹的地方，镶着硬木，叫作“龈托”（见图2）。琴弦经过龙龈与龈托缠于雁足。（有的琴它的龙池为三寸径的一个圆洞，凤沼为一寸宽、二寸多长的一个长方孔。）

【琴首·琴轸·雁足】 从琴端侧面看去，象覆转的船，这一部份叫琴首，它位于琴面与琴底之间。琴首中央四周凹进去中间凸起来成椭圆形的叫作“凤眼”，也叫“唇舌”。这是仲尼式一类的琴所具有的形式（蕉叶式之类的琴，琴首的制法与此不同，没有“凤眼”）。琴首下面两边垂下两只足，叫作“护轸”，也叫“鳧掌”，为保护琴轸之用（蕉叶式琴的这部分叫作叶柄）。（见图3）

琴轸也叫轸子，是用以穿装絨絛来安琴弦的，七条弦设七个轸。琴轸约长二寸，直径约三四分，有圆形的，也有瓜棱形的。普通

图1 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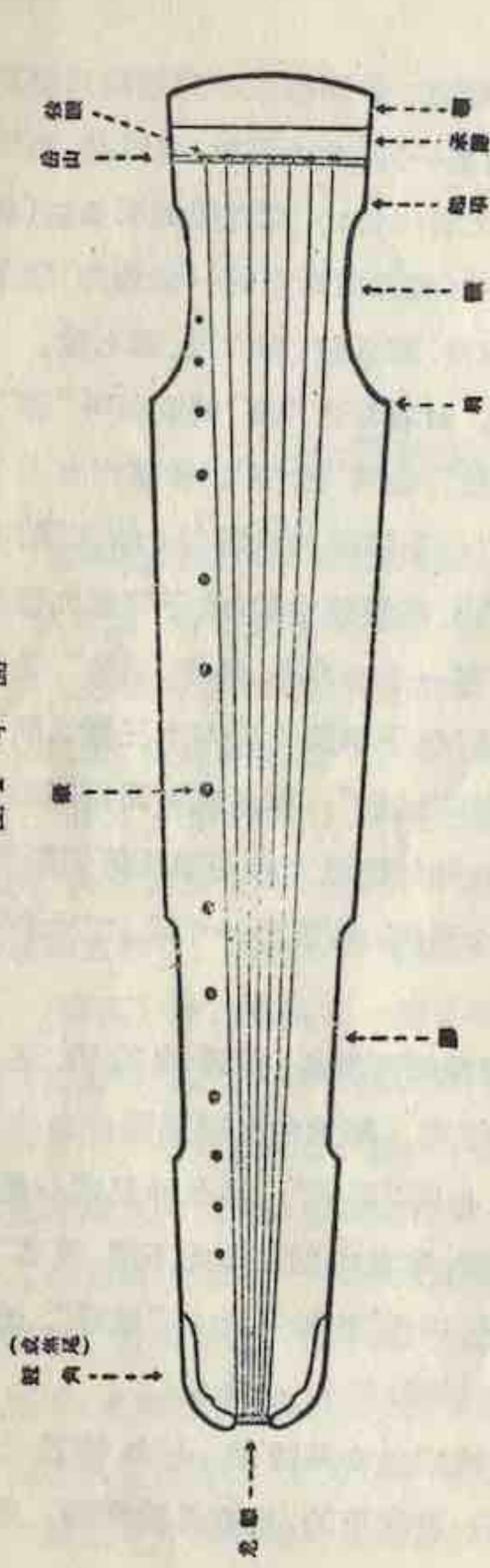


图2 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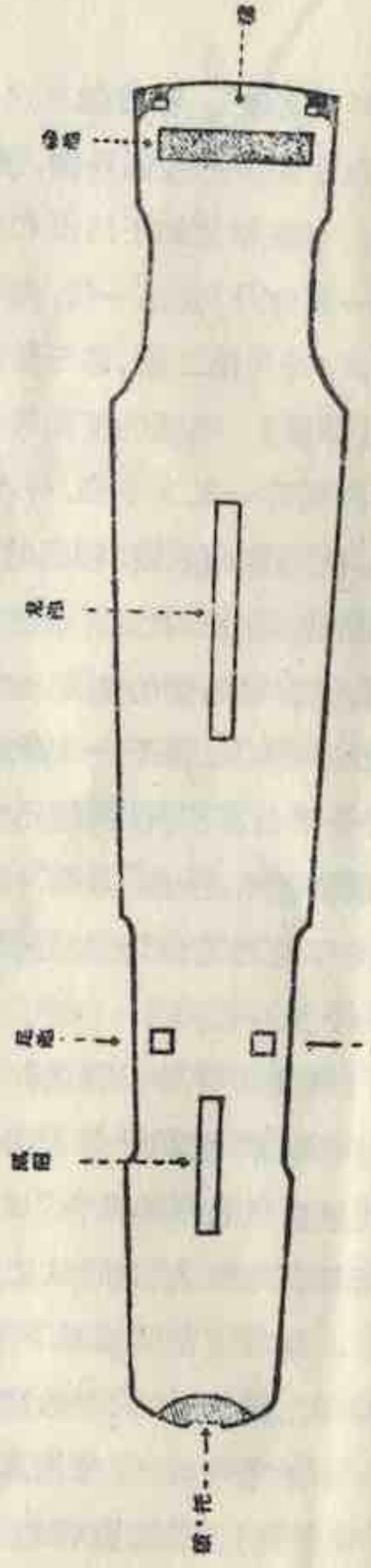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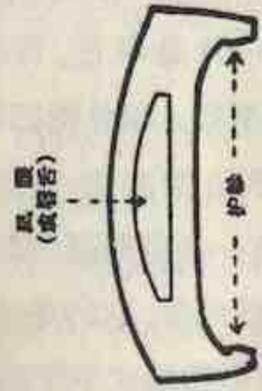


图3 琴首



注：凤眼内部挖空，称为“舌穴”。

图5 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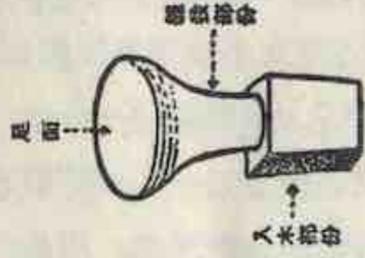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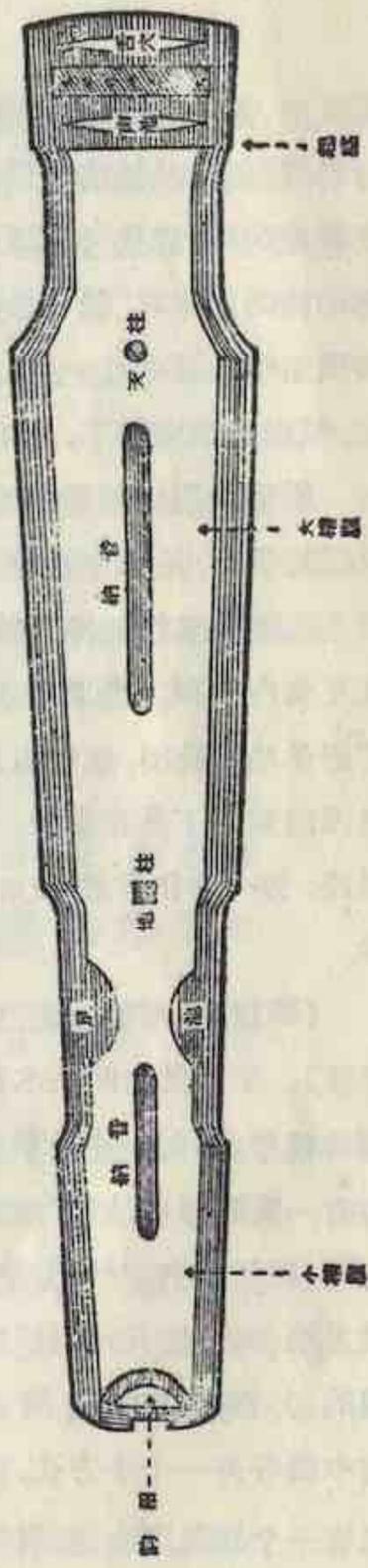


图6 琴腹



用紅木、黃楊、紫檀等木料車制，也有用牛角、象牙、玉等較堅硬的材料車制的。從軫底到頂面穿有一孔（其大小以穿得過絨刷為度），在軫底的叫“底孔”，在頂面的叫“頂孔”。軫頂高約一分半，軫頂下部稍細的地方叫“頸”，軫頸靠近軫頂的地方開一孔，叫“頸孔”。琴軫頂面中心要稍洼一些，以免軫子擰緊後會滑回來。用久了的軫子，頂面漸漸磨平了，只須把頂面再弄洼一些，仍舊可用。（見圖4）

雁足是用以纏琴弦的尾端的，使用的材料一般和軫子同。兩只雁足要平，足面中心最好稍洼一點，使放在桌上可以穩固不滑。緊連足面的圓柱部份是纏弦的地方，再下面方形的一段是插入琴底足池內的腳。雁足插入足池部分一般不上膠，以備於卸換；如為了避免鬆動脫出，也可以用生漆膠牢。雁足的樣式有兩種，一種是足面四周上下是垂直的，作 \ominus 形。這種樣式易磨損琴弦，且拴弦易鬆；另一種作 $\omin�$ 形（見圖5），比較好用，這種樣式是最常見的一種。

【琴腹】琴的表面已經簡單介紹了，現在再講琴的內部（即琴腹）。琴身是由兩塊木片合起來的，上面一片是琴面，琴面的裏面為弧形；下面一片是琴底，琴底的裏面是平的。琴首內部弦眼旁邊有一橢圓形小洼叫“聲池”。聲池以下開始挖空的地方叫“起空”。在琴腹中，對着龍池、鳳沼的地方各有一條稍微高起的橫埂，較龍池、鳳沼略長，叫做“納音”；（開圓形龍池的琴，它的納音也是圓的）。在腰的中間，兩邊各留有一個半圓形的地位不挖孔，而在它中間各開一個小方孔，這就是放雁足的“足池”。近尾端的內部，又有一個橢圓形小洼，叫作“韻沼”。在對着龍池的納音的前面，相

當於三、四徽之間，裝有一圓柱，叫做“天柱”；在這一納音後面，相當於八、九徽之間，裝有一方柱，叫作“地柱”。從起空到足池的一段挖空處稱為“大槽腹”；從足池到韻沼的一段挖空處叫“小槽腹”。有的琴也有沒有聲池和韻沼的。（見圖6）

【琴徽】琴面的外邊（演奏時離演奏者較遠的一邊）鑲嵌十三個用螺鈿做的小圓星，名叫“徽”，也寫作“暉”，是用以標記古琴音位的。這十三個徽的順序是從琴首一端數起的，靠近岳山的一個為一徽，居中的一個較大的徽為七徽，靠近龍韻的一個為十三徽，余順推。徽位是根據琴面的長度分成若干等分來排定的。現將各徽位與弦長（亦即琴面的長度）的比例列表說明如下：



七徽位於琴面正中，面積最大，便於識別。從七徽起，往龍韻一面是八到十三徽，往岳山一面是六到一徽，兩邊各平列有六個徽。六徽和八徽的位置其比例相等，各為弦長的 $\frac{2}{5}$ ；五徽和九徽的位置其比例相等，各為弦長的 $\frac{1}{3}$ ；四徽和十徽相等，各為弦長的 $\frac{1}{4}$ ；其它三徽和十一徽相等，二徽和十二徽相等，一徽和十三徽相等。所不同的是它們各從不同的一端來計算的。

十三徽所標示的地方，也就是各弦散音的八度、五度、三度泛

音的位置。

琴上的音分为三类,一类为“散音”,即弹空弦时所发出的音;第二类是“按音”(也叫“实音”),就是左手指按弦,同时右手弹出的声音;第三类是“泛音”,就是左手指对准某一徽位,趁右手弹的时候轻轻碰弦所得出的清澈的声音。只有在徽位的地方才弹得出泛音。十三徽以下(靠近龙龈的一面)叫徽外,在这一段弦上也常常用以弹按音。

三 怎样安弦定音

【琴弦和絨刷】 琴弦是用蚕丝制成的,制弦的丝必须拉力强,才能经久耐用。一副琴弦共七条,一弦最粗,二、三、四、五、六、七弦依次渐细。一、二、三、四弦在弦的外面加缠了一层细丝(五、六、七弦则否),所以叫做缠弦。缠弦必须整齐匀净,不能有疙瘩。从前好的琴弦,用旧了还可以用胶水煮或用桑叶水泡,仍可以再用。现在苏州民族乐器厂可以制造成套的古琴弦,供应各方需要。

絨刷就是装在琴轸上面的丝绒绳。现在丝绒很少,所以多用丝线。一架琴配有七个琴轸,需要七条絨刷。絨刷的制法,用丝线半两,绕成直径一尺的线圈,把它对开剪断,匀成七股,每股先反捻,捻到极紧的程度,再对折正捻,然后在末尾打一结,这样就成功一条絨刷。絨刷一头穿入轸孔,拖在琴轸下面的一端可配以琴丝,作为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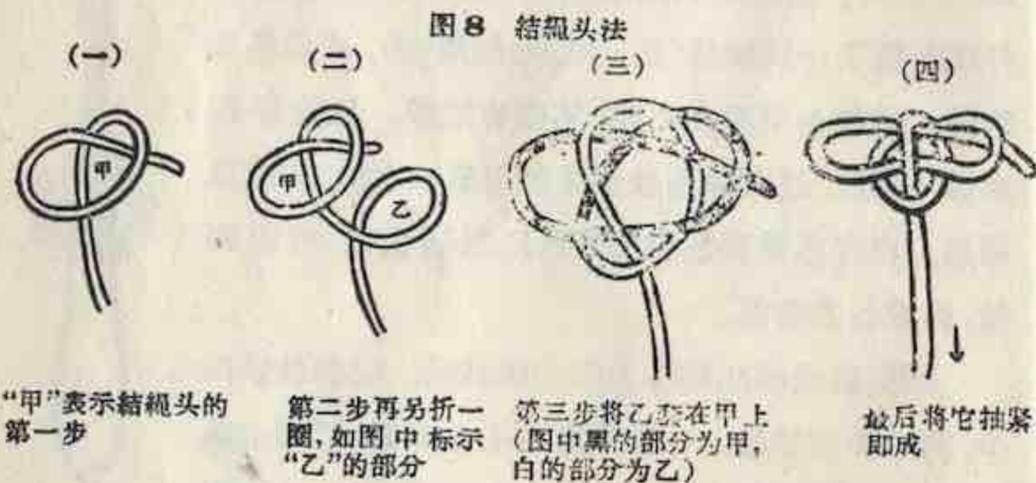
【絨刷穿轸法】 穿絨刷的方法,先把絨刷从轸子底孔穿上去,由颞孔抽出,在轸颞上绕过一圈,再在抽出的絨刷下面穿进颞孔,然后向上穿出顶孔(见



图7 穿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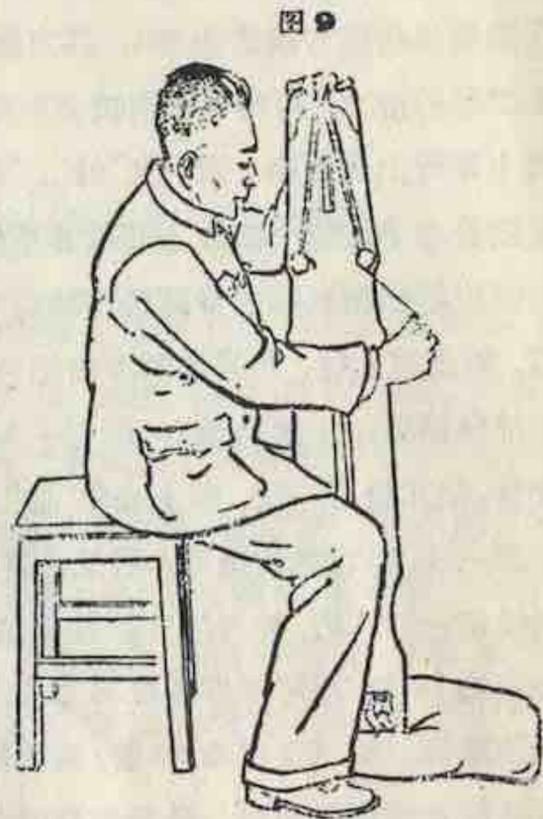
图7)再按照需要的长度收紧,使轸顶上面的絨刮,其长度与岳山右上方的边沿齐。琴弦则穿在絞紧的两股絨刮之間,琴弦和絨刮接头处不可超过岳山,以位于岳山右上方的边沿为度。絨刮稍长或较短都会影响琴弦的发音,穿絨刮时要特别注意这一点。

【琴弦結繩头法】 琴弦安到琴上去之先,在穿过絨刮后,要結好一个結,叫繩头(古时称玉女髻),以扣住絨刮。这个繩头很象蜻蜓的头部,所以也叫蜻蜓头。繩头的結法(见图8)。



【安弦和定音】 安弦的方法有几种,本书介紹的是坐着安弦的方法(用这种方式立着也可以安)。办法是将琴首朝下,琴面朝左,琴底朝右,直立在地面上(下面垫一个垫子或其他柔软的东西),然后左手捏住已經扣結在絨刮上的琴弦的上端,将它引向龙龈,再繞到琴背;右手在琴背而将弦往下拉。待拉紧后,就可用左手手指在空弦上試拨,以审听音高,当松紧适度时,就用右手将弦纏在雁足上。纏时右手不可放松,一直将弦纏完,再将弦尾穿过琴弦与琴背貼紧的地方,然后拉紧,而不必打結(这样很牢固,琴弦不会回

松)。安弦的次序是先安第五弦,繼安第六、七弦,将这三条弦都纏在靠外面的一只雁足上;再順序安一、二、三、四弦,将这四条弦都纏在靠里面的一只雁足上(即靠徽那边的一只)。纏弦的方向有一定,七条弦都是从两只雁足之間靠近风沼的一面向外纏繞,作卍形纏在雁足上。每条弦必須紧靠琴底,不可离縫。(见图9)



初学安弦可用散音和按音相应和的方法定音。因为散音听上去象“仙”字,按音听上去象“翁”字,所以这种定弦法叫做“仙翁法”。

古琴安弦定音一般以正調为基础,这个調在琴上的各弦散音音位,从第一弦到第七弦为: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七个音。第一弦是第六弦的低八度,同为徵;第二弦为第七弦的低八度,同为羽(七根弦的定音,从音名来看实际只有五个音,是为五声音阶)。这七个音相当于工尺譜的合、四、上、尺、工、合、四;相当于簡譜的 $\dot{5} \ \dot{6} \ 1 \ 2 \ 3 \ 5 \ 6$ 。为了解释方便,下面用 do re mi sol la 来举例和解释。

依上所述,首先安的第五弦是正調的角音,它的音高相当于西

乐F调大字组的mi(即A)音。第五弦安好后,根据第五弦的音高用仙翁法将第六弦定为sol。其方法是用左手无名指按在第五弦十二徽的地方,用右手大指拨第六弦散音,再拨第五弦按音,当这两个音听上去音高一致,象“仙”、“翁”两个字就对了。如果第六弦散音与第五弦十二徽上的按音不相应和(即高度不一致),则第六弦应根据第五弦的音高将琴轸适当地放松或拧紧。五、六弦定好,继定第七弦,用同样的方法把它定为la音。即是用左手无名指按在第五弦十徽的地方,用右手大指拨第七弦散音,再拨第五弦按音,使其音高一致,听上去象“仙”、“翁”两个字就对了。接着再定第一弦,将它定为比第六弦低八度的sol音。方法是用左手无名指按第一弦八徽,使与第五弦散音相应和。第二弦定为比七弦低八度的la音,用同样方法使第二弦九徽上的按音与第五弦散音相应和即得。第三弦定为do音,其法使第三弦十一徽上的按音与第五弦散音相应和即得。最后定第四弦re音,同样,用左手无名指按第四弦的十三徽,使与第五弦散音相应和即得。

上述定弦法——仙翁法,各弦定音都以第五弦为准。这种方法是为了初学者便于掌握;熟练的演奏者可以完全凭听觉来定各弦的音高,也可以灵活地用第五弦以外的其它弦按照仙翁法定弦。

新弦定好之后,弹一会儿就会回松,必须再重新定一遍,弦音才能固定。所以初安新弦时,可适当地提高大二度或小三度,以防回松。因安弦过松,必须重安,如稍有回松,则只要拧转琴轸,就可以调整,而不必重新安弦。

四 音律、音域及转弦换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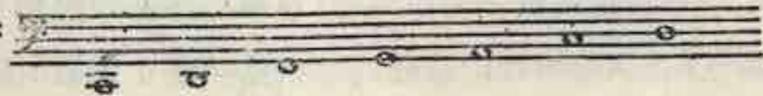
【音律名称】古琴用的音律是五音十二律。五音即宫,商,角,徵,羽;十二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十二律根据音的清浊阴阳又分为阳六律和阴六律。无射以上的六律叫阳六律,名为“律”;大吕以下的六律叫阴六律,名为“吕”)。五音之外,还有变宫、变徵两个变音,等于西洋音阶中的7、4两音。五音相当于西洋音乐的唱名:do re mi sol la;十二律相当于西洋音乐的音名:C C[#] D D[#] E F F[#]……。

【常用的几个调】古琴曲所用的调有三十五种,现在琴曲中最常用的只有以下七调:正调,慢角调,蕤宾调,慢宫调,清商调,慢商调,黄钟宫调。而以正调用得最多。由于正调用得最多,从南宋(十二世纪初叶)时起,普遍都用正调定弦,其它各调都是从正调转变而来的。正调七条弦的散音其音高如下:

正调(F调)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徵	下羽	宫	商	角	徵	羽
等于简谱的:	5	6	1	2	3	5	6

实际音高相当于:



这是现时北京上海两地古琴家正调定弦的音高标准。内地古琴家有的定低大二度(第五弦为G);二十年前上海的琴家有时定高大二度(第五弦为B)。目前各地琴家所定的正调音高还是不一致,但第五弦散音最低不过于G,最高不过于B。古琴七条弦(从岳山到龙龈)的长度均为市尺三尺三寸左右,都是用蚕丝制成,因其张力有限,第五弦散音的高度如超过了B,七条弦就容易断,如低过了G,弦音就将流于疲钝。因此北京古琴研究会和上海今虞琴社都主张取其适中的音高将五弦散音定为A。

明、清两代的琴谱里面所传正调定弦法是:先定第五弦,“以不松不紧为度”;次紧或慢第七弦,使与第五弦十徽取同音(各弦十徽上的按音为各该弦散音的上方纯四度音,下同);次紧或慢第四弦,使第四弦九徽上的按音与第七弦散音取同音(各弦九徽上的按音为各该弦散音的上方纯五度音,下同);次紧或慢第六弦,使第六弦散音与第四弦十徽取同音;又次紧或慢第三弦,使第三弦九徽与第六弦散音取同音;又次紧或慢第二弦,使第二弦九徽与第五弦散音取同音;再次紧或慢第一弦,使第一弦九徽与第四弦散音取同音。几千年来,弹琴家就是用这种方法定弦,定好了就弹,他们没有音阶的听觉习惯,也没有音阶这一概念。

【音域和音位】古琴是民族乐器中音域比较广的一种,它共有四组又一个二度,七条弦上共有散音7个,泛音91个,按音147个。从第一弦起到第六弦止,六条空弦的散音为第一组;从第六弦散音起到第六弦七徽止为第二组;从第六弦七徽起到第六弦四徽止为第三组;从第六弦四徽起到第六弦一徽止为第四组;第六弦一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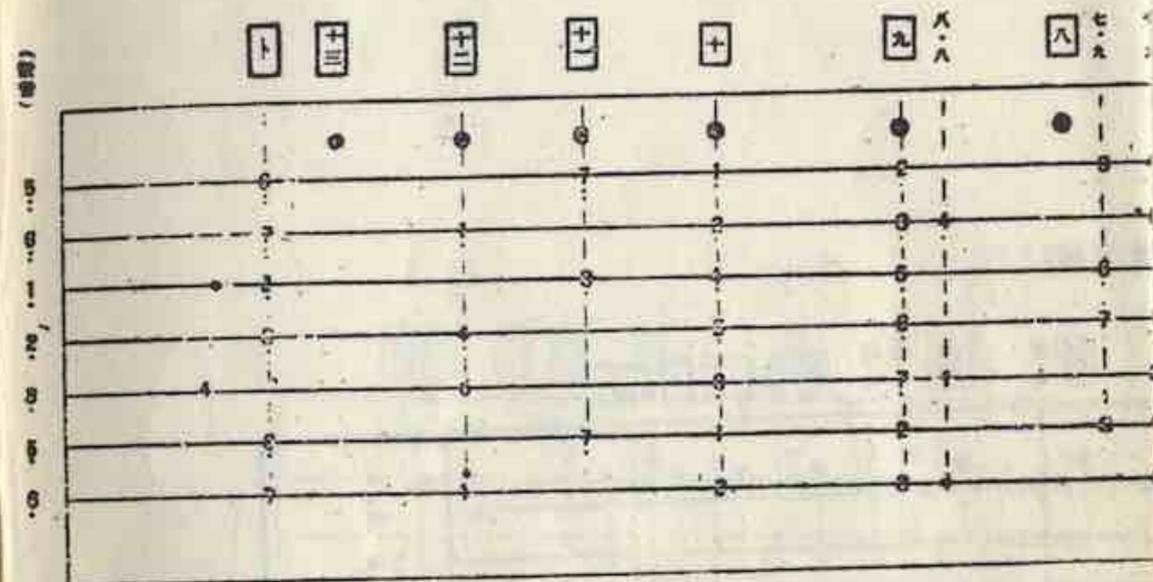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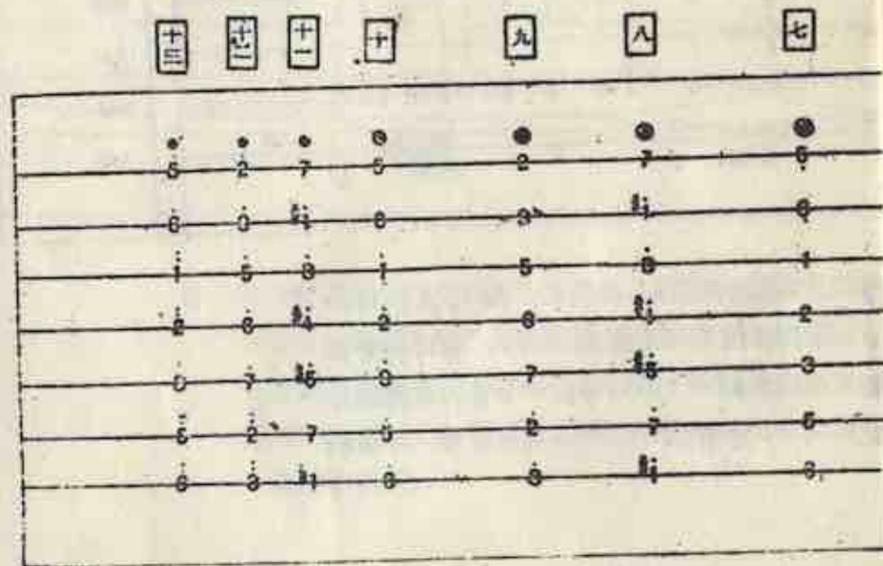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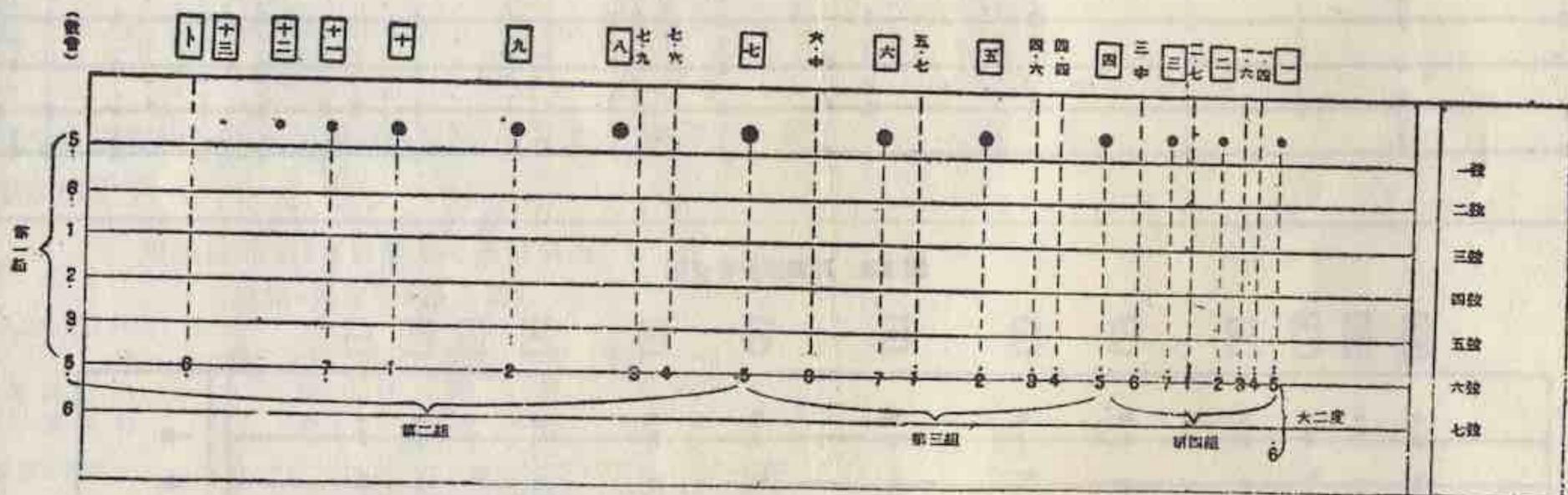
注:六徽与八徽上的泛音音高相同;五徽与九徽同,四徽与十徽同

正調定弦的音高标准。內地古
 ;二十年前上海的琴家有时定
 琴家所定的正調音高还是不一
 高不过于B。古琴七条弦(从
 三寸左右,都是用蚕丝制成,因
 超过了B,七条弦就容易断,如
 北京古琴研究会和上海今虞
 散音定为A。

定弦法是:先定第五弦,“以不
 第五弦十徽取同音(各弦十徽
 变音,下同);次紧或慢第四弦,
 音取同音(各弦九徽上的按音
);次紧或慢第六弦,使第六弦
 慢第三弦,使第三弦九徽与第
 使第二弦九徽与第五弦散音
 九徽与第四弦散音取同音。
 弦,定好了就弹,他們沒有音

中音域比較广的一种,它共
 音7个,泛音91个,按音147
 弦的散音为第一組;从第六弦
 第六弦七徽起到第六弦四徽
 一徽止为第四組;第六弦一

图10 音域图(正調)



注: 徽与徽之間作十等分,各等分名为徽分。例如四即一徽四分,六即六徽半,余类此。图10及图11中
 所示音的部位,有个别的徽分位置不是十分精确,它与实际演奏情况和記譜徽有出入;在傳統琴譜
 中所記的徽分位置也不一致,本书所附曲譜在这方面也未能完全統一(例如同是一个音,有的記为
 六,有的記为五)。讀者在演奏时,除根据譜上所記音位按弦外,还要靠听觉来辨別其音准,从而确
 定其按弦位置。

按到第七弦一徽为一个大二度
 古琴上七条弦的散音、按
 极少外,其它各音都经常用到
 用图说明。(见图 11. 12)

【转弦换调法】从正调
 “慢宫为角法”,即慢正调的
 音,即产生一新调——慢角
 第五弦角音一律,使它变为
 宾调。

现将常用的另六个调()
 高列表说明于下:

慢角调(C调)

根据正调慢三弦一律
 一弦 二
 传统的音名: 宫
 等于简谱的: 1

实际音高相当于:

雅集调(B)

(又称金羽)

根据正调紧五弦一律
 一弦 二
 传统的音名: 商
 等于简谱的: 2

实际音高相当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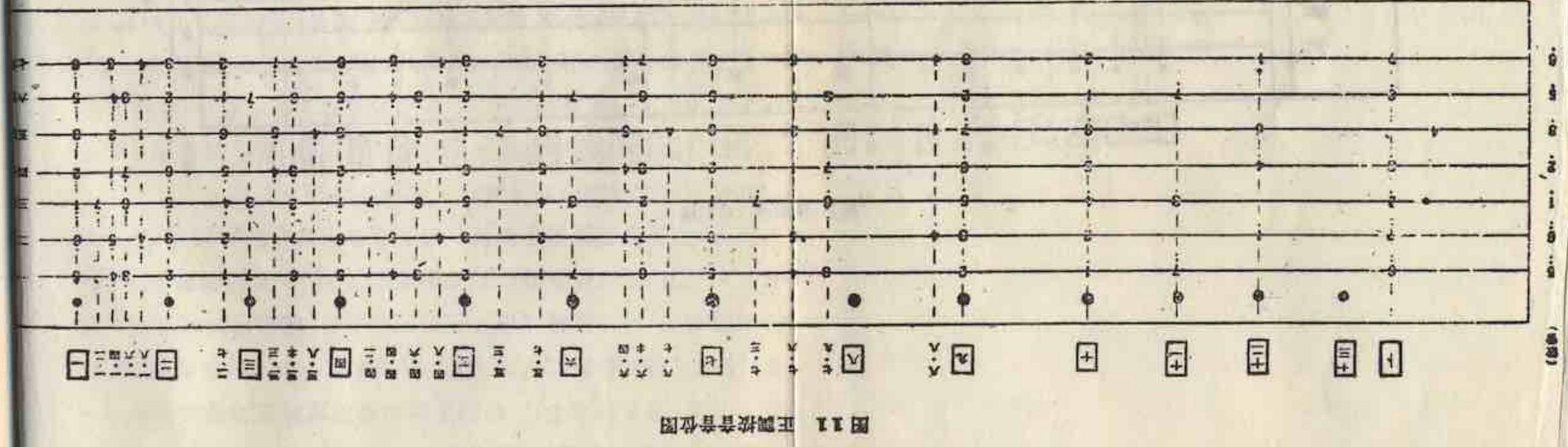


图 11 正调按音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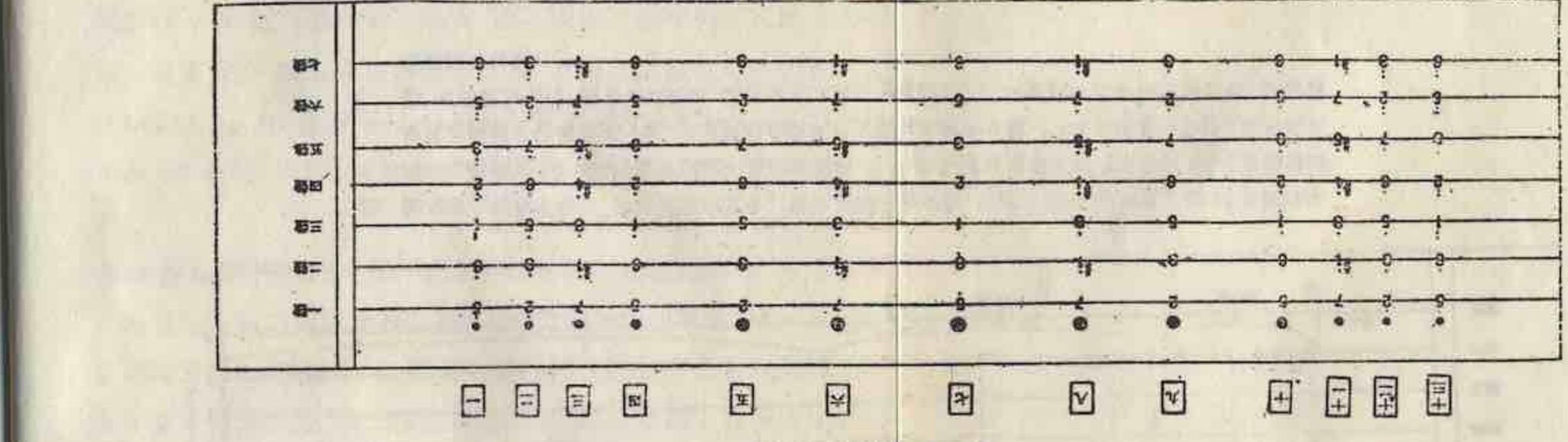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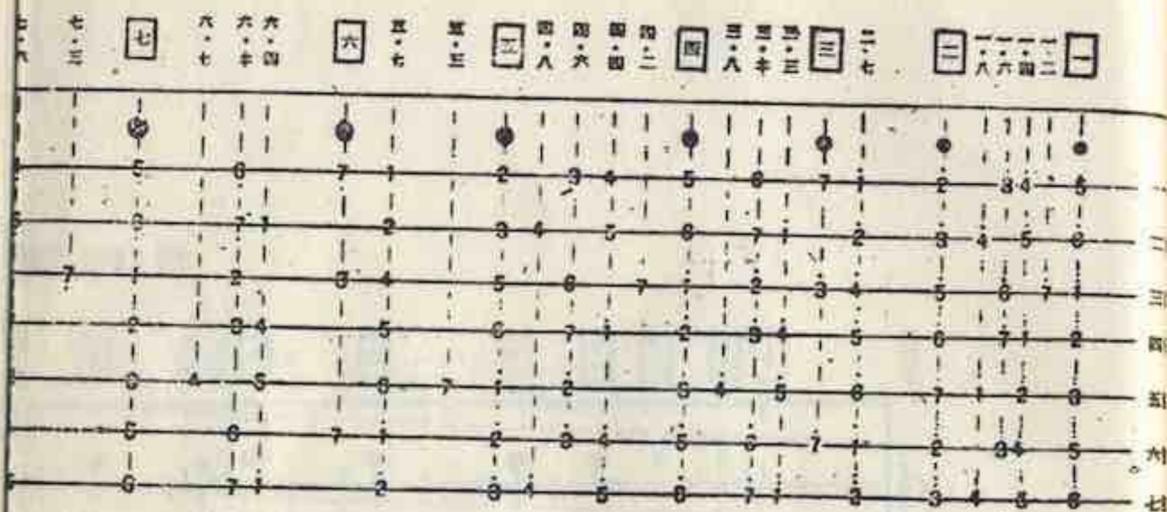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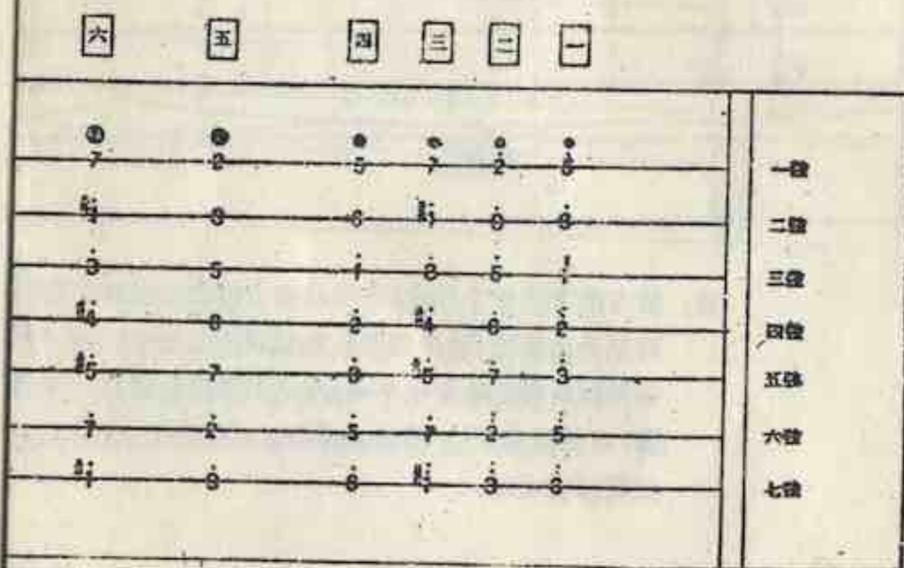
图 12 正调泛音位图

注: 六徽与八徽上的泛音音高相同; 五徽与九徽同, 四徽与十徽同, 三徽与十一徽同, 二徽与十二徽同, 一徽与十三徽同。

正調按音音位图



正調泛音音位图



三徽与十一徽同，二徽与十二徽同，一徽与十三徽同。

徽到第七弦一徽为一个大二度。(见图10)

古琴上七条弦的散音、按音和泛音，除一徽至四徽的按音用得极少外，其它各音都经常用到。现将正調按音音位和正調泛音音位用图说明。(见图11、12)

【轉弦換調法】 从正調轉換它調，传统的方法有二：一种是“慢宮为角法”，即慢正調的第三弦宮音一律，使它变为新調中的角音，即产生一新調——慢角調；一种是“紧角为宮法”，即紧正調的第五弦角音一律，使它变为新調中的宮音，則产生另一新調——蕤宾調。

现将常用的另六个調(正調前已介紹)的音位排列次序及其音高列表说明于下：

慢角調(C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晚期《风雷引》用此調)

根据正調慢三弦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宮	商	角	徵	羽	少宮	少商
等于簡譜的:	1	2	3	5	6	1	2

实际音高相当于:



蕤宾調(B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又称金羽調,《潇湘水云》用此調)

根据正調紧五弦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商	下角	下徵	下羽	宮	商	角
等于簡譜的:	2	3	5	6	1	2	3

实际音高相当于:



慢宮調(G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又称泉鳴調,《扶仙游》用此調)

根据正調慢一、三、六弦各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角	下徵	下羽	宮	商	角	徵
等于簡譜的:	3	5	6	1	2	3	5
实际音高相当于:							

清商調(E^b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又称小碧玉調,《秋鴻》用此調)

根据正調紧二、五、七弦各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羽	宮	商	角	徵	羽	少宮
等于簡譜的:	6	1	2	3	5	6	1
实际音高相当于:							

慢商調(F外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广陵散》用此調)

根据正調慢二弦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徵	下徵	宮	商	角	徵	羽
等于簡譜的:	5	5	1	2	3	5	6
实际音高相当于:							

黃鐘宮調(B^b外調)各弦音名音高对照表

(《胡笳十八拍》用此調)

根据正調紧五慢一各一律

弦序: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传统的音名:	下宮	下角	下徵	下羽	宮	商	角
等于簡譜的:	1	3	5	6	1	2	3
实际音高相当于:							

綜觀上列各調,可以看出慢角調是用“慢宮为角法”产生出来的;蕤宾調是用“紧角为宮法”产生出来的;慢宮、清商兩調則是分別用这两种方法繼續推演出来的。以上几个調子,其各弦音位都是按五声音阶順序排列的。而慢商調与黃鐘宮調属于“外調”,其調弦法是根据乐曲内容的特殊需要而定,不是依照“慢宮为角法”与“紧角为宮法”的法則和規律来定的。慢商調的宮音音高与正調同(都是以第三弦 F 为宮音),不同之处是慢商調(慢二弦)的第一、二兩弦同为下徵,其七条弦的音序为 5 5 1 2 3 5 6;黃鐘宮調的宮音音高則与蕤宾調同(都是以第五弦 B^b 为宮音),惟黃鐘宮調(紧五慢一)的七条弦的音序为 1 3 5 6 1 2 3。我們可以看出这两种“外調”的七条弦的音位,不是按五声音阶的順序排列的,这就是它与前五种調子主要不同之点。

清康熙間(十七世紀末叶)王坦在他所著的《琴旨》中根据正調是以三弦为宮的理由,就主张以三弦的相对音名去定調名。流行很广的吳烜的《自远堂琴譜》采用了这种說法,所以《自远堂琴譜》中各曲的弦法調名是把正調称为宮調,慢角調称为角調,蕤宾調称为徵調,慢宮調称为羽調,清商調称为商調。这种不根据绝对音高而設定的均調体系,是不合乎科学的。

清乾隆間(十八世紀中叶)苏瓌在他所著的《琴說》中根据古琴的第一弦是十二律中的黃鐘,因而认为慢角調是黃鐘本均(調),正調倒是由黃鐘均紧角得来的;又誤认为紧了第三弦角的结果,三弦角就是仲呂,所以就把正調称为仲呂均;以同样理由把慢角調称为黃鐘均,蕤宾調称为无射均,慢宮調称为夷則均,清商調称为夹鐘均。流行很广的《春草堂琴譜》和《琴学入門》都采用了这些調名。但这些調名也是不正确的。

民国二十年(1931)徐立蓀将王宾魯的殘稿重加編訂而成的《梅庵琴譜》,其中是根据山东諸城琴家的均調体系,认为黃鐘的下五度是仲呂,同时承认正調就是黃鐘調,因而将正調称为黃鐘調,慢角調称为林鐘調,蕤宾調称为仲呂調,慢宮調称为太簇調,清商調称为无射調。这种均調体系也是不正确的。

为了帮助讀者明辨各家調名的彼此关系,特列表对照如下:

图 13 各家調名对照

宮音音高	F	C	B ^b	G	E ^b
調弦法 (以第三弦为宮)	基調	慢三	紧五	慢一、三、六	紧二、五、七
传统調名即 本书用調名	正調	慢角調	蕤宾調	慢宮調	清商調
王坦以第三 弦为宮命名	宮調	角調	徵調	羽調	商調
苏瓌以第三 弦为仲呂命名	仲呂均	黃鐘均	无射均	夷則均	夹鐘均
王宾魯以第三 弦为黃鐘命名	黃鐘調	林鐘調	仲呂調	太簇調	无射調
七弦散音的 音位順序	5 6 1 2 3 5 6 : : :	1 2 3 5 6 1 2 : : :	2 3 5 6 1 2 3 : : :	3 5 6 1 2 3 5 : : :	6 1 2 3 5 6 1 : : :
注: 除本表所列名称外,各調尚有其它名称,不一一列入。					

五 古琴减字谱和各种指法符号

【琴谱】记载古琴曲谱的书叫琴谱。现存的琴谱所刊传统琴曲总共约有六百五十首，现时能够听到弹奏的还不满一百首，有不少的优美琴曲等待着人们去发掘。由于大多数琴谱中所记载的曲谱只注有一些强弱快慢的标志，而没有注详细的板拍，在看谱弹曲之先，必须进行一番深刻的分析研究，否则很难掌握它的节奏、风格和韵味。

初学弹琴，先练习调音，同时也练习了基本指法；然后再学习简短的标有板拍的曲谱。等到指法已熟，按徽已准，然后练习较长较复杂的曲谱。这样循序渐进，便可逐步学会看谱谈谱了。

【减字符号与指法】最初的古琴谱是用文字来说明弹法的（《幽兰》谱即其一例），看起来极不方便，也不易记。后来改用指法字谱，仍然很繁复。

现在古琴谱所用的减字符号，是唐朝曹柔所始创的，它是采用汉字减少笔划的办法，将左右手指法、音位等有关说明文字减笔后组合而成（例如“挑”取其末笔减为“乚”；“注”取其边旁减为“彡”等），故称减字谱。其最常用的减字符号可分为以下几种：

(1) 音别符号；

(2) 右手指法符号；

(3) 左手指法符号

(4) 速度符号及其它。

这几种符号大多是互相组合使用，也有单独使用的。其组织的方法详下节谱字的组织。现将每种符号的写法和弹法分别说明如下：

1. 音别符号 前面已经说过，古琴上的音有三类，即散音，按音（实音）和泛音。它们的符号是：

十 (散音) 用右手弹岳山和
一徽中间一段地方的弦，左
手不着弦，虚点在九、十徽
间。

山 (实音，又称按音) 左手按
实在某一弦上，右手同时在这
一根弦的一徽右面的地方
弹。

丿 (泛音) 泛音有两种弹法，
一种是左手手指对准徽位，离
开琴弦约一粒米的地方，右
手弹弦，使振动的琴弦触及

左手手指而得出泛音。这是用
右手、食指在几根弦上连续
弹泛音时的指法，琴书上比
喻为“粉蝶浮花”。另一种是
趁右手弹弦的一霎时，用左
手指在当徽的地方轻轻一点
而成的泛音。这是用在大指
和无名指先后弹泛音时的指
法，谱上比喻为“蜻蜓点水”。
奏泛音时右手要在近岳山的
地方弹，得音才清亮。

色 (泛起) 琴曲在开头和结
尾处，常用泛音；有时在弹散
音或按音的中间也常插入一

两句或一段泛音。这个时候，用“亅”符号来表示泛音自此开始，此后的谱字，都应弹泛音，及至记有泛止符号处为止。如夹在散音或实音之间，用一两声泛音时，则在应弹

2. 右手指法符号 右手的任务是弹弦，弹弦时只用大指、食指、中指、无名指（简称名指）四个指头，小指不用，所以也称小指为“禁指”。右手指法有基本八法，其符号和弹法如下：

尸（擘）用大指放开虎口，指甲的背面靠着琴弦，向内^①擘入。

乇（托）用大指放开虎口，手指尖肉部着弦，先肉后甲，向外^②托出。

尸、乇两个指法，多半是用于六、七两弦上。弹时大指要伸直，使靠近手掌的一节用力。琴书上将这种弹奏姿

① “内”是指靠身体的一面，下同。

② “外”是指靠徽的那一面，下同。

泛音的谱字上方各加一个“一”记号，而不用“亅”。

正（泛止）用在一段或一两句泛音终止的地方。

势比喻为“虚庭鹤舞”。

木（抹）用食指向内弹入。

乚（挑）用食指向外弹出。弹时食指中节微屈，螺面轻轻抵在大指甲尖上，用甲背着弦弹出，要中正不斜。

抹、挑都要肘腕平悬，不可将腕靠在琴上。琴书上比喻这种弹奏姿势为“鹤鸣在霄”。

勹（勾）用中指向内弹入。弹时中指根节微屈，指尖用力，先肉后甲。勾下后，中指搁在下一根弦上，不必离开。

𠂇（剔）用中指向外弹出。弹时中指中节微屈，指尖甲背着弦，向外剔出。

勾、剔比抹、挑稍重一些，也要肘腕平悬。琴书上比喻这种弹奏姿势为“孤鹜顾群”。

丁（打）用名指向内弹入。弹时名指根节伸直，前面两节用力，指头着弦，先肉后甲轻轻打入，用力在根节的地方，和抹、勾的弹法不同。名指柔弱，须加练习才会有劲。

𠂆（摘）用名指向外弹出。弹时名指中节屈起，指尖用力，甲背着弦，根节用力向外摘出。

打、摘比抹、挑、勾、剔都稍为轻一点。它的动作姿势，琴书上比喻为“商羊鼓舞”^①。

以上就是右手基本八法。这八种指法以大、食、中、名四指分为四组，同组指法有时连用其连用符号是：

尾（擘托）琴谱中极少用。

𠂆（抹挑）先抹后挑。

𠂇（勾剔）先勾后剔。

𠂆（打摘）今谱中已经不用。

① 商羊是古代一种独脚鸟，古时有“天将雨，商羊舞”的歌谣。这里是形容打、摘要象独脚鸟那种鼓翼跳跃的样子，要活泼而不应僵硬。

除上述指法符号外,还有一些常用的右手指法符号:

秀 (抹勾)在同一根弦上先抹后勾,緩連两声。

彘 (叠滑)照上面抹勾的弹法,急連两声。

燕 (背鎖)在同一根弦上用剔、抹、挑連彈三声。弹法用中、食指着弦連續急彈。要用甲尖淺彈,不可深入。

姦 (短鎖)在同一根弦上先抹、勾緩連两声,再用剔、抹、挑連彈三声(有时五声)。

長 (长鎖)在同一根弦上先抹、挑、抹、勾四声,再剔、抹、

挑三声^①。琴书上比喻为“鸱鹤翱翔”。

合 (輪)在同一根弦上用名、中、食三指用摘、剔、挑連續彈三声。弹时名、中、食三指微屈,接連彈出;或者先摘一声,再剔、挑;或者先摘、剔两声,末了挑一声,可根据曲調灵活掌握。輪指是完全用指力彈的,要清楚有劲。琴书上比喻为“紫蟹傍行”。

眷 (半輪)在同一根弦上用名、中或中、食两指連續剔挑、两声。弹法和合一样,不过少一声。

玄 (如一)在按音和散音为同音的两根弦上一一起彈出,如同一声。弹法多用剔,但比

剔要重一些。琴书上比喻为“鸞凤和鳴”。

磊 (双彈)在按音和散音为同音的两根弦上,彈出两个玄的声音。弹时中、食两指架在大指上,先剔后挑,先重后輕。琴书上比喻为“寒鴉啄雪”。

火 (拔)用食、中、名三指的甲尖同时彈入(向內)一根弦或两根弦。弹时三指相并微屈,名指尖稍出于中指,中指指尖稍出于食指,斜向左面拨入。須用腕力,出音有劲而快。拨过之后,三指仍作屈勢。

市 (刺)用名、中、食三指同时彈出(向外)一根弦或两根弦。弹时三指相并伸直,斜向右面刺出。同样要用腕力。刺出之后,三个手指仍須相并伸直。

辟 (拔刺)^①火、市两种指法連用,先拨后刺,要拨輕刺重,連貫自然。这种弹法应用在两根协和音的弦上。琴书上比喻为“游魚摆尾”。

伏 (伏)在刺出之后,三指伸直,輕按弦上^②。这是专用在拨刺之后的一种指法,是用来遏住余音,以示一段落

① 点有时成九声或更多,譜內根据要求另有注明。

① 刺、讀作辣。

② 这是根据多数琴譜上所說的弹法,但一般琴家彈拨刺伏的指法都很重,即在刺出时,伸直三指斜削出去,扑在弦上,使成一声截然的杀声。两种弹法,以何者为是,尙无定論。

的結束。

早 (撮) **拿** (大撮) 用食、中两指或大、中两指在两根弦上(一按一散或全按全散),一指向內,一指向外,同时弹得一声。用食、中两指弹的为撮(早),用大、中两指在第一、六弦或二、七弦上弹的为大撮(拿)。但常常把拿也写作早。撮的弹法是把食、中两指向下悬空分开,作人字形,在两根弦上挑勾同作,弹出的音要强弱相同。大撮只須把大、中两指张开如八字,向下悬空直撮即可。琴书上比喻为“飞龙拿云”。

早 (反撮) 在撮过之后,如需在这两根弦上再撮一声,是

① 左手名指按弦,大指在上一位掐起,右手弹撮,名为掐撮,简写作早。因极少用,故此处未列。

为厚。弹法是用食、中两指勾、挑后再抹、剔、如用大、中两指时,則先勾、托再剔、擊。

鼙 (招撮①三声) 招撮連作三声的弹法是用名指按在徽上或徽間,大指在上一位掐起,右手在两根协和音的弦上,一撮之后,左手大指再掐入一声,挑出一声,右手再撮一声。实际上掐的时候带有鼙(鼙是左手指法,见后),等于是鼙招撮、鼙招鼙招撮,共八声,先三声,后再緩連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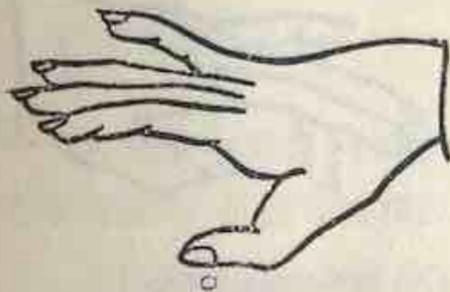
鼙 (招拨刺三声) 把招撮三声的撮,換用拨刺的指法来弹,就叫招发刺三声。弹法是鼙招拨、鼙招鼙招刺八声,先

三声,后緩連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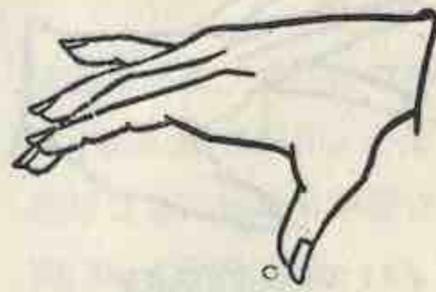
团 (打圆) 在两根协和音的弦上,一按一散或全按全散,或泛、按交錯,弹出两头慢中間快的七声叫团。弹法是用食指挑一根弦,中指勾另一弦,然后用挑、勾、挑、勾快弹四声,末了再挑一声。也有用先挑、勾两声,再挑、勾、挑三声,末了再勾、挑两声的弹法。弹时要用腕力,手势要圆,声音要連貫、灵活。

厂 (历) 食指急速連續挑两根或三根弦。弹法食指略悬直,指尖从弦面輕輕掠过。

图 14 右手指法图



(1) 右手大指擊弦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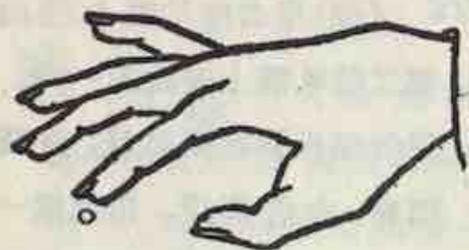
(2) 右手大指托弦姿勢

① 从几弦到几弦不是固定的,可按譜弹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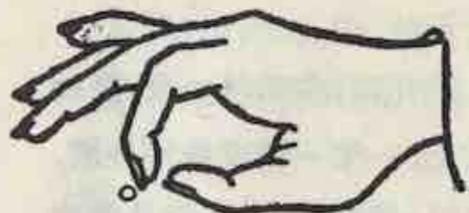
滚 (滾) 用名指从第七弦向第二弦① 摘上去連成一声。弹时运指要由深而浅,由重而輕,由急而緩。虽連成一片,仍要弦弦清楚。弹时名指要有力,并需用肘力推道。

拂 (拂) 用食指从第一弦向第六弦抹下来連成一声。运指与滚相反,要由浅而深,由輕而重,由緩而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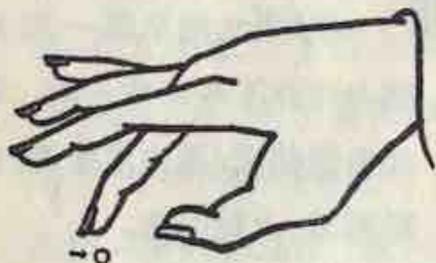
滚拂 (滾拂) 滚拂两种指法連用,先滚后拂。滚是从左向右轉,如↷,拂是从右向左轉,如↶,运指連成一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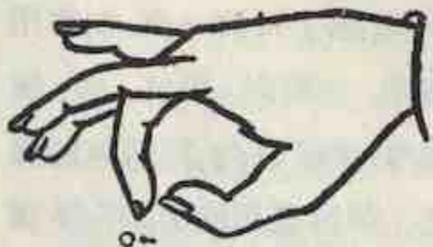
(3) 右手食指抹弦姿势



(4) 右手食指挑弦姿势



(5) 右手中指勾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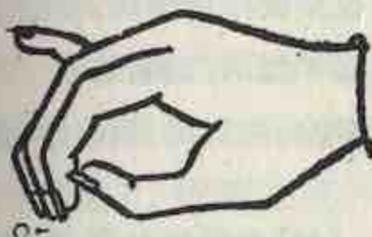
(6) 右手中指剔弦姿势



(7) 右手名指打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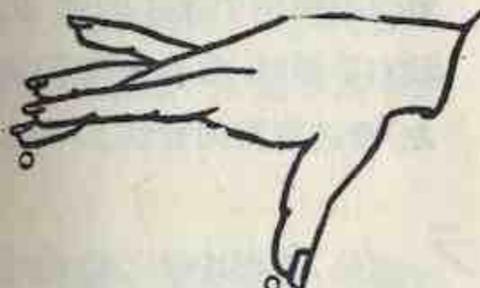
(8) 右手名指摘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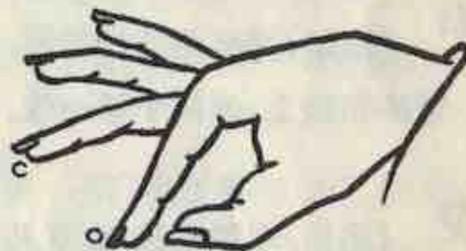
(9) 右手中、食、名指轮指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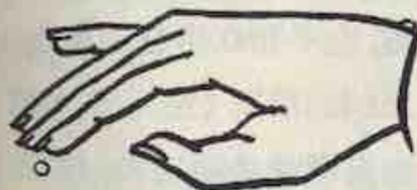
(10) 右手伏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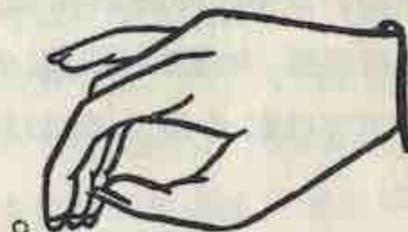
(11) 右手大、中指撮弦姿势



(12) 右手中、食指撮弦姿势



(13) 右手中、食、名指拨弦姿势



(14) 右手中、食、名指刺弦姿势

3. 左手指法符号

大 (大指)大指按弦的方法是末节微屈,用侧面按在弦上。大指按弦有两个部位,一是有指甲的部分,用半甲半肉按;一是大指骨节部分,

完全用肉按。当两弦连弹时两个部位就要兼用。大指按弦时食指弯成半月形覆在上面,中、名两指稍低一点,禁指伸直竖起。

イ (食指)食指按弦的方法是自然地平按在弦上。食指多用于弹泛音的时候。此外有时与大指同用。

中 (中指)用法和食指相同,平按在弦上。多用于第一弦。

夕 (名指)名指按弦的方法是中节弯屈,指头用劲。要用左侧半甲半肉的部分按弦,不可平按。大指不可翘起,中指不可压在名指上帮助用力。

足 (跪)用名指跪着按弦。弹法是名指中节、末节弯屈,用指背着弦如同跪在弦上。跪法有两种,一种纯用甲面,一种用节骨部分,都要稍侧一点。跪指多用于五徽以上。

ト (綽)左手指从需要按的

音位左面半个音位的地方,趁右手弹时,迎着音往上(向右)滑到应得的音位上叫綽。

ヰ (注)左手指从需要按的音位右面半个音位的地方,趁右手弹时,送着音往下(向左)滑到应得的音位上叫注。

テ (吟)弹出按音之后的余音,用一种方法增加它的韵味叫吟。吟的方法是得音之后,左手指在得音的位上,先上(右)后下(左)、先大后小地来回滑动两三次,然后仍回到得音的位上。上下动作的范围不得超过二分。吟的指法取势要圆。

才 (揉)是增加余音韵味的另一种方法。揉是得音之后,左手指在得音的位上,先下(左)后上(右)、先大后小地

来回滑动两三次,仍回到得音的位上。动作范围稍大,但不得超过三分。揉的指法取势要稍方,成直上直下的动作。

上面的綽、注、吟、揉叫作左手四法,是左手基本法则。

立 (撞)按弹得音后,手指往上二三分急撞再回到原位叫撞。撞法是虚上实回,速度极快。

登 (双撞)用撞的方法连撞两次叫双撞。

登 (反撞)按弹得音后,手指往下二三分一撞急回到原位叫反撞。也要快速。

豆 (逗)按弦的手指,趁右手弹的时候,即綽上一二分,引

所弹的声音到得音的地位叫逗(也有写作冫的)。逗和撞不同,撞用在得音之后,与所得的音成两个音。逗是用在刚弹的时候,使所弹的音得一先声,它是实上虚回,仍是一个音,两者要区别清楚。

角 (唤)唤很象逗加反撞的音。它的弹法是按弦的手指,趁右手弹的时候,从得音的音位綽上二分,逗使弹出的音引过本位二分,赶紧回到本位。往上往下都要重,回本位的时候要轻。琴书上比喻为“鸣鸠唤雨”。

上 (上)按弹得音之后,按弦的手指不离开弦向右走上一位叫上。这是一个走音,要按得着实,才会清晰。

下 (下)按弹得音之后,按弦

的手指不离开弦向左走下一位叫下。也是一个走音，要按得着实，才会清晰。

尚 (淌)按弹得音之后，按弦的手指带着余音缓缓向左滑到下一位叫淌。和下的指法相似，不过较缓一点。

徠 (往来)按弹得音之后，按弦的手指带音向左退下一位，即回本位，再退下一位，仍回本位，再退下一位叫往来。即是下、回原、下、回原、下五声。

售 (进复)按弹得音后，按弦的手指带音向右上一位(有虚音)是进，当即回下本位(有虚音)是复。进复连原弹一声共三声，一实两虚。弹时手势要灵活，手掌要跟着活动。

晷 (退复)退复与进复是相反的动作，即退下回上本位得两个虚音，连弹共三声，手势弹法同。进复和退复连作两次就是“双进复”和“双退复”，不再另列。

弁 (分开)按弹一声之后，带音向右上一位(有虚音)，立即用注的方式再弹本位一声(实音)，共得实、虚、实三声。

色 (招起)用大指按弦弹一声之后，当即用名指在下一位按弦，同时大指将按弹过的弦招起。招起的弹法是用大指甲的边缘将弦向内一拨，拨后名指仍按实。

色 (爪起)大指按弹之后，随即用大指把弦带起，得一轻清的散音叫爪起，与招起不

同。

色 (带起)名指按弹之后，随即用名指把弦带起得一散音叫带起。和爪起手法同。

因 (鼙)名指按弹之后，大指在上一位的音位上击弦有声叫因。鼙后大指要按实。

虞 (虚鼙)不按不弹，用大指或名指在需要的音位上一鼙叫虚鼙。法同鼙。

抽 (推出)中指按弹第一弦之后，随即用中指把弦向外推出得音叫推出。此法专用在第一弦上。

同 (同声) **容** (带合)同声也叫带合。弹法是名指按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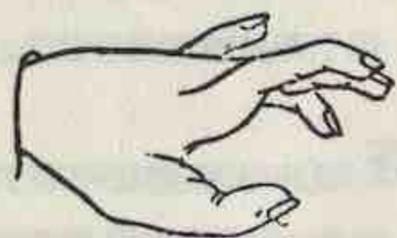
之后，把弦带起，同时右手弹另一弦的散音，如同一声。只用于两弦协和的音位上。

唇 (应合)名指或中指按弹之后，右手接连弹几根弦，弹的时候，左手按弦的手指或上或下，按到和右手弹出的声音相和的音位(虚音实音相应)叫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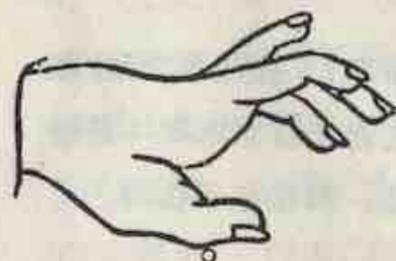
初 (不动)当左手按弹之后，右手另弹他弦散音时，左手仍按在按弹得音的音位上不动，以便在原音位上接弹：此时可在谱字下面注“初”来表示。

左右两手的指法符号还有许多，主要的符号这里都介绍了，对初学的人已足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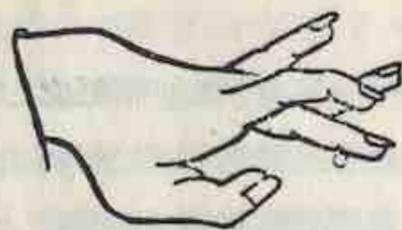
图 15 左手指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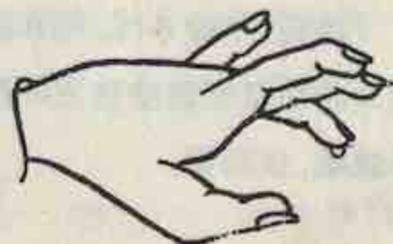
(1) 左手大指用甲按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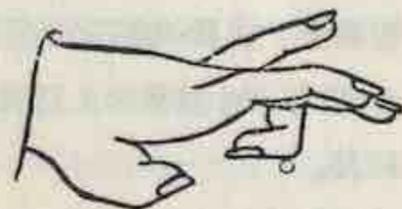
(2) 左手大指用肉按弦姿势



(3) 左手中指按弦姿势



(4) 左手名指按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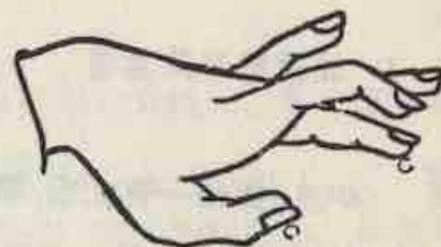
(5) 左手名指跪按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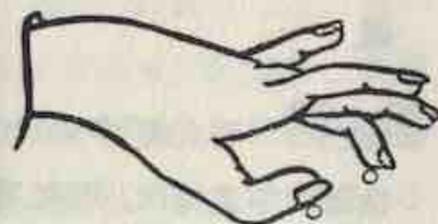
(6) 左手名指按弦, 大指压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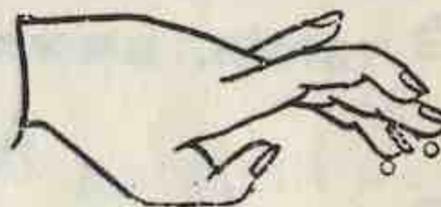
(7) 左手大、食指同按弦姿势



(8) 左手大、中指同按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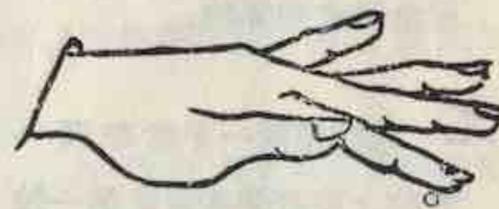
(9) 左手大、名指同按弦姿势



(10) 左手中、名指同按弦姿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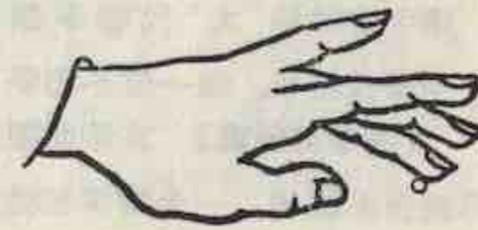
(11) 左手大指泛按弦姿势



(12) 左手食指泛按弦姿势



(13) 左手中指泛按弦姿势



(14) 左手名指泛按弦姿势

4. 速度符号及其它

省 (少息)弹出一音之后,稍停一停,再弹下一声。

車 (連)数声連弹。

𠂇 (急)急弹。也可写作“夕”。

爰 (緩)慢弹。

𠂇、𠂇 (紧、慢)也是用以表示急弹或慢弹的。

尤 (就)用同一手指在同一徽位上按着弹本弦或另一弦时,除在第一个谱字上注明手指和徽位符号外,下一个谱字有时用“尤”代替手指与徽位符号。但一般不記手

【谱字的組織】古琴曲谱上的谱字,是用前面所讲的几种符号組合而成的。一个谱字包括左手手指的名称,所按徽位的序数,以

① 「或」,讀作勾。

指和徽位的谱字,是省略了“尤”。

𠂇 (从头再作)当一段弹完,再从开始第一句起重复弹一遍。

𠂇或𠂇 (从「或」①再作)在曲谱当中重复时,須在重弹开始的地方加一“𠂇”(用于横写谱中)或“𠂇”(用于直行谱中)号,同时在后面反复处注上**𠂇**或**𠂇**。

𠂇 (再二作)即重复弹两遍。多半用在一句或几个音的地方。

𠂇 (曲終)注在曲終末尾,表示一曲終了。

及右手指法和弦序等减字符号。其中弦序符号較大。每个谱字都有讀法。传统琴谱多直写,近亦采用横写。

先讲散音谱字。散音是用右手弹空弦,谱字比較简单。举例如下:

𠂇 讀作“散挑六”。上面的𠂇是散音符号,下面的𠂇是用右手食指挑的符号,中間六字是指第六弦。即是用右手食指挑第六弦的散音。

凡是曲終中有連續用散音弹的时候,只开头写𠂇号,以下谱字就可省写成𠂇𠂇𠂇……,不必再在谱字上方写散音符号了。①

次讲实音,即左手按弦弹得的音。实音谱字包括的各种减字符号比散音多。举例如下:

𠂇 讀作“大七挑七”。上面大字是指左手大指,小七字是指七徽,下面𠂇是表示用右手食指挑,中間比較大的七字是指第七弦。意即用左手大指按在第七弦的七徽

𠂇 讀作“散勾四”。即是用中指勾第四弦散音。

𠂇 讀作“散历五四”即是用食指連挑五、四两弦散音。

上,同时右手食指用挑的指法弹一声。

𠂇 讀作“名九勾四”。上面的“夕”是指左手名指,九是指九徽,𠂇是右手用中指勾,中間四字是指第四弦。意即

① 实音或泛音在同一徽位上而用同一指(在同一弦或不同的弦上)連弹时,其谱字也可用这种省写方法。

用左手名指按在第四弦的九徽上,同时右手中指用勾的指法弹一声。

𦏧 讀作“大七綽挑六”。弹法和𦏧一样,惟按时大指要用卜的指法从七徽下面滑上来。

𦏨 讀作“名九注勾三”。弹法和𦏨一样(仅所按弹的弦不同),惟按时名指要用注的指法从九徽上面滑下去。

𦏩 讀作“大九勾剔四”。大是左手大指,九是九徽,四是

再次讲泛音。泛音谱字和实音的组织方法完全一样,只是在泛音开始和终止时,记一个泛起(𦏪)和泛止(正)的符号;或在谱字上面加一个泛音(𦏫)符号。

第四弦,𦏬是用右手勾、剔。意即用左手大指按在第四弦的九徽上,同时右手中指用勾、剔的指法连弹两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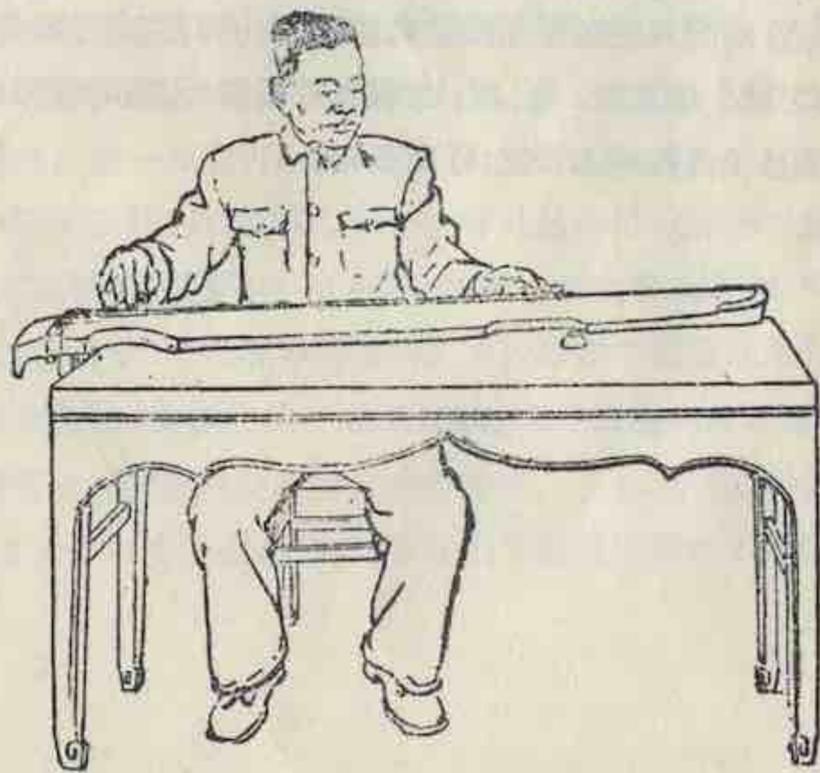
𦏭 讀作“名十抹挑六,分开”。意即按名的指法用抹挑连弹两声。

𦏮 讀作“大六二輪七”,大是左手大指,六二是六徽二分,輪是右手用名、中、食三指輪的指法。意即用左手大指按在第七弦的六徽二分上,同时右手用輪的指法弹三声。

六 弹奏姿势及注意事项

古琴是坐着演奏的,演奏前将古琴横放桌上,琴首朝右,琴边靠齐桌子的里面边沿,琴轸放在桌边外面,以便转动调音。

图 16



专用的琴桌要较普通的桌子低些(高约二尺二寸左右),样

式不拘，惟桌面不可太厚，成抽屜形或盒子形，以利于起共鳴。若用普通书桌，就要把坐凳垫高一些，使演奏时两手的肘、腕成平形。

琴要安放平穩，如有不平，可用琴荐垫平。琴荐是用布或綢做成的袋子，长五寸左右，寬約二寸半，里面装細砂約六成滿，使砂在袋內有流动余地。每琴应备琴荐两个，一垫琴首，一垫雁足。无琴荐时，亦可用手帕代替。

演奏者坐的位置要使前襟衣縫正对四、五徽之間，前胸离琴約两拳(六寸許)为适度；头胸都要挺直，要以臀部坐定之处为双手运动的支点；两眼只注視左手按弦的部位，右手要养成专靠手指触觉拨弦的习惯。演奏时，头、肩、身軀不要搖动；無論取音强弱，节奏快慢，都必须保持神志安定，呼吸平勻。

七 练习曲和琴曲(附曲譜)

这里介紹些练习曲和由浅入深的琴曲。练习曲是专为练习基本指法用的，练习到相当程度时，便可开始弹小曲了。《仙翁操》，用正調弹，这原本是調弦法，也可作为琴曲练习，学者可边弹边唱，对調弦听音是有帮助的。《秋风詞》是慢角調，借正調弹不慢三弦(不轉弦換調的理論从略)。这虽是小曲，而它的节奏音韵已具备琴曲的意味。进一步就可以弹《关山月》和《阳关三叠》。《关山月》是正調，《阳关三叠》是蕤宾調，是小曲中比較好的独奏练习曲。熟練后，就可以弹《鷓鴣忘机》和《平沙落雁》，两曲都是正調，节奏整齐，吟揉进退很多，可以练习按音的指力。琴譜中都說这是入門的正軌。其次就弹《梅花三弄》，也是正調，是一首有名的琴箫合譜，对练习速度較快而輕松流利的指法有帮助。上面介紹的这些琴曲，包括了古琴演奏的多种形式，也包括了轉弦換調和不轉弦換調的例子。

基本練習

正調 $\frac{2}{4}$

(一)

許光毅編

比 六 五 四 三 二 勻
6 - | 6 - | 3 - | 2 - | 1 - | 6 - | 5 - |

勻 二 三 四 五 六 比
5 - | 6 - | 1 - | 2 - | 3 - | 5 - | 6 - ||

老 比 奕 达 查 匹 查 匹 查 匹 勻 马
6 6 | 5 5 | 3 3 | 2 2 | 1 1 | 6 6 | 5 5 |

马 勻 马 勻 马 勻 马 勻 马 老 比
5 5 | 6 6 | 1 1 | 2 2 | 3 3 | 5 5 | 6 6 ||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写 省 写 写 写 写 写 查 省
6.6 5.5 | 3.3 2.2 | 1.1 6.6 | 5.5 0 | 5.5 6.6 | 1.1 2.2 | 3.3 5.5 | 6.6 0 ||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写 写 省
6.6 6.6 | 5.5 5.5 | 3.3 3.3 | 2.2 2.2 | 1.1 1.1 | 6.6 6.6 | 5.5 5.5 | 0 |

写 写 写 写 写 写 写 写 查 查 省
5.5 5.5 | 6.6 6.6 | 1.1 1.1 | 2.2 2.2 | 3.3 3.3 | 5.5 5.5 | 6.6 6.6 | 0 ||

正調 $\frac{2}{4}$

(二)

比 匀 达 匀 匹 匀 匹 匀 省
6 3 | 5 2 | 3 1 | 2 6 | 1 5 | 0 0 |

芍 匹 匀 匹 匀 匹 匀 达 匀 比
5 1 | 6 2 | 1 3 | 2 5 | 3 6 ||

比 匀 达 匀 匹 匀 匹 匀 省 芍 匹 匀 匹 匀 匹 匀 达 匀 比 匀
6.3 5.2 | 3.1 2.6 | 1.5 0 | 5.1 6.2 | 1.3 2.5 | 3.6 5 ||

比 匀 达 匀 匹 匀 匹 匀 省 芍 匹 匀 匹 匀 匹 匀 达 匀 比 匀 省
6.3 5.2 | 3.1 2.6 | 1.5 0 | 5.1 6.2 | 1.3 2.5 | 3.6 5 0 ||

比 匀 达 匀 匹 匀 匹 匀 省 芍 匹 匀 匹 匀 匹 匀 达 匀 比 匀
6.3 5.2 | 3.1 2.6 | 1.5 0 | 5.1 6.2 | 1.3 2.5 | 3.6 5 ||

正調 $\frac{2}{4}$

(三)

芍 二 匹 勻 三 四 蜀 勻 四 五 蜀 勻 五 六
5 6 | 1 2 | 2 - | 1 2 3 | 3 - | 2 3 5 |

[注] 此字譜中沒有板眼符號，彈奏時，在節奏方面沒有絕對的譯法（例如練習二，同一數字即成了四種不同的節奏，這里主要是根據練習的需要而加以變化的），至於演奏如何掌握它，固無具體方法，但多彈琴曲之後，就會逐步找到它的規律的。

正调 $\frac{2}{4}$

(五)

苟二 一二 巳勾三。苟巳 二勾 匡勾五。

$\underline{\dot{5} \cdot \dot{6}} \quad \underline{\dot{5} \cdot \dot{6}}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6}} \quad \dot{1} \mid \underline{\dot{6}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dot{6} \cdot \dot{5}} \mid \underline{\dot{3} \cdot \dot{2}} \quad \dot{3} \mid$

苟比六五 四勾四。苟比五四 三勾三。苗三勾三。

$\underline{\dot{3} \cdot \dot{6}} \quad \underline{\dot{5} \cdot \dot{3}}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1}}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5}} \quad \underline{\dot{3} \cdot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6}} \quad \dot{1}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dot{6} \cdot \dot{1}} \parallel$

苗三勾三。苗勾匡勾 勾匡勾。苟四三二 勾巳勾。

$\underline{\dot{2} \cdot \dot{1}} \quad \underline{\dot{6} \cdot \dot{1}} \parallel \underline{\dot{3} \cdot \dot{2}} \quad \underline{\dot{3} \cdot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3}}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2}} \quad \underline{\dot{1} \cdot \dot{6}} \mid \underline{\dot{5} \cdot \dot{6}} \quad \dot{5} \parallel$

正调 $\frac{4}{4}$

(六)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5} - \dot{5} - \mid \dot{6} - \dot{6} - \mid \dot{1} - \dot{1} - \mid \dot{2} - \dot{2} - \mid$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3} - \dot{3} - \mid \dot{5} - \dot{5} - \mid \dot{6} - \dot{6} - \mid \dot{2} - \dot{2} - \mid \dot{3} - \dot{3} - \mid$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5} - \dot{5} - \mid \dot{3} - \dot{3} - \mid \dot{1} - \dot{1} - \mid \dot{6} - \dot{6} - \mid \dot{5} - \dot{5} - \mid$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3} - \dot{3} - \mid \dot{2} \cdot \dot{2} - \mid \dot{1} - \dot{1} - \mid \dot{6} - \dot{6} - \mid \dot{5} - \dot{5} - \parallel$

(七)

正调 $\frac{2}{4}$

苟二三 𠄎 苟三四 𠄎 苟四五 𠄎 苟五六 𠄎

$\underline{\dot{5} \cdot \dot{6}} \quad \dot{1} \mid \underline{\dot{6} \cdot \dot{1}}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2}} \quad \dot{3}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3}} \quad \dot{5} \mid$

苟六老 𠄎 𠄎六五 𠄎 𠄎五四 𠄎 𠄎四三 𠄎 𠄎三二 𠄎

$\underline{\dot{3} \cdot \dot{5}} \quad \dot{6} \mid \underline{\dot{6} \cdot \dot{5}} \quad \dot{3} \mid \underline{\dot{5} \cdot \dot{3}}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3} \cdot \dot{2}} \quad \dot{1}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1}} \quad \dot{6} \mid$

𠄎二勾马 苟巳勾𠄎 苟四勾𠄎 苟匡勾𠄎 苟比勾𠄎

$\underline{\dot{1} \cdot \dot{6}} \quad \dot{5} \mid \underline{\dot{5} \cdot \dot{1}} \quad \dot{6} \mid \underline{\dot{6} \cdot \dot{2}} \quad \dot{1}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3}}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3}}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5}} \quad \dot{3} \mid$

𠄎苟𠄎苟 𠄎苟𠄎苟 𠄎苟𠄎苟 𠄎苟𠄎苟 𠄎苟𠄎苟

$\underline{\dot{6} \cdot \dot{6}} \quad \dot{6} \mid \underline{\dot{5} \cdot \dot{5}} \quad \dot{5} \mid \underline{\dot{3} \cdot \dot{3}} \quad \dot{3} \mid \underline{\dot{2} \cdot \dot{2}} \quad \dot{2} \mid \underline{\dot{1} \cdot \dot{1}} \quad \dot{1} \parallel$

正调 $\frac{4}{4}$

(八)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6} \dot{1} \dot{6} - \mid \dot{5} \dot{6} \dot{5} - \mid \dot{3} \dot{5} \dot{3} - \mid \dot{2} \dot{3} \dot{2} - \mid$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苟 𠄎>

$\dot{1} \dot{2} \dot{1} - \mid \dot{2} \dot{3} \dot{2} - \mid \dot{3} \dot{5} \dot{3} - \mid \dot{5} \dot{6} \dot{5} - \mid$

苟^{上六} 蕩^{上六} → 苟^{上六} 蕩^{上六} → 苟^{上六} 蕩^{上六} → 苟^{上六} 蕩^{上六} →

6̣ 1̣ 6̣ - | 2̣ 3̣ 2̣ - | 3̣ 5̣ 3̣ - | 5̣ 6̣ 5̣ - |

榮^{上五} 廷^{上五} → 榮^{上五} 廷^{上五} → 榮^{上五} 廷^{上五} → 榮^{上五} 廷^{上五} →

1̣ 2̣ 1̣ - | 2̣ 3̣ 2̣ - | 3̣ 5̣ 3̣ - | 2̣ 3̣ 2̣ - |

榮^{上三} 廷^{上三} → 榮^{上三} 廷^{上三} → 榮^{上三} 廷^{上三} → 榮^{上三} 廷^{上三} →

6̣ 1̣ 6̣ - | 2̣ 3̣ 2̣ - | 3̣ 5̣ 3̣ - | 2̣ 3̣ 2̣ - |

榮^{上六} 廷^{上六} → 榮^{上六} 廷^{上六} → 榮^{上六} 廷^{上六} → 榮^{上六} 廷^{上六} →

1̣ 2̣ 1̣ - | 6̣ 1̣ 6̣ - | 5̣ 6̣ 5̣ - | 3̣ 5̣ 3̣ - |

榮^{上九} 廷^{上九} → 苟^{上六} 蕩^{上六} → 苟^{上六} 蕩^{上六} → 苟^{上六} 蕩^{上六} →

2̣ 3̣ 2̣ - | 1̣ 2̣ 1̣ - | 6̣ 1̣ 6̣ - | 5̣ 6̣ 5̣ - |

苟^{上九} 蕩^{上九} → 苟^{上九} 蕩^{上九} → 苟^{上九} 蕩^{上九} → 苟^{上九} 蕩^{上九} →

3̣ 5̣ 3̣ - | 2̣ 3̣ 2̣ - | 1̣ 2̣ 1̣ | 1̣ 1̣ |

(九)

正調 $\frac{2}{4}$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6̣ 6̣ 1̣ 6̣ | 5̣ 5̣ 6̣ 5̣ | 3̣ 3̣ 5̣ 3̣ | 2̣ 2̣ 3̣ 2̣ |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1̣ 1̣ 2̣ 1̣ | 6̣ 1̣ 2̣ 2̣ | 1̣ 2̣ 3̣ 3̣ | 2̣ 3̣ 5̣ 5̣ |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3̣ 5̣ 6̣ 6̣ | 6̣ 5̣ 6̣ 6̣ | 5̣ 3̣ 5̣ 5̣ | 3̣ 2̣ 3̣ 2̣ | 1̣ 6̣ 1̣ 5̣ |

(十)

正調 $\frac{2}{4}$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3̣ 3̣ | 2̣ 2̣ | 6̣ 6̣ | 5̣ 5̣ | 6̣ 6̣ | 5̣ 5̣ |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3̣ 3̣ | 2̣ 2̣ | 3̣ 3̣ | 2̣ 2̣ | 6̣ 6̣ | 5̣ 5̣ |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芭^{上九} 苟^{上九} 蕩^{上九}

6̣ 6̣ | 5̣ 6̣ | 3̣ 3̣ | 2̣ 2̣ | 6̣ 6̣ | 5̣ 5̣ |

仙翁操

正调 $\frac{2}{4}$ $\frac{3}{4}$

芭 甸 芭 筍 芭 甸 芭 筍 芭 筍
6 3 | 6 6 - | 6 3 5 5 | 6 6 - |

芭 甸 芭 筍 芭 筍 芭 甸 芭 筍 芭 筍
5 2 3 3 | 5 5 - | 3 1 2 2 | 3 3 - |

芭 甸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2 6 1 1 | 2 2 - | 2 2 3 | 3 - |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5 5 6 | 6 - | 7 2 3 | 6 6 - |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6 5 | 5 5 - | 2 6 6 2 6 5 5 5 二 |

秋 风 词

慢角调借正调 $\frac{2}{4}$ $\frac{3}{4}$
(不慢三弦)

据《梅庵琴谱》

芭 甸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5 5 5 | 1 6 5 6 | 5 5 | 1 7 1 2 3 5 | 2 2 2 |
秋 风 清, 秋 月 明, 落 叶 聚 还 散,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5 1 3 5 3 2 | 1 1 1 | 6 5 1 2 6 5 | 5 5 5 |
寒 鸦 栖 复 惊。 相 亲 相 见 知 何 日,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3 2 5 6 3 2 | 1 1 1 2 1 2 | 6 5 1 1 1 6 1 | 2 2 2 |
此 时 此 夜 难 为 情。 入 我 相 思 门, 知 我 相 思 苦。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5 4 5 6 1 5 6 5 4 | 2 2 2 | 3 2 5 6 3 2 | 1 1 1 |
长 相 思 今 长 相 忆, 短 相 思 今 无 尽 极。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芭 筍
5 6 2 1 | 2 2 2 3 2 3 || 1 2 5 1 3 5 3 2 | 1 1 1 ||
早 知 如 此 绊 人 心, 何 如 当 初 莫 相 识。

关 山 月

正调 $\frac{4}{4}$

(1)

芎二三送。黄 葵 葵 色 送 鼻。 簞 上 簞 簞 色 鼻 色。

5 6 1 1. 2 | 5 555 6 2 | 1 2 1 6 5 5 |

据·梅庵琴谱·
(1931年版)

色 倚 匠 芎 送。正 簞 单 簞 簞 下 簞 簞 上 葵 色 色 倚 句 合

2. 3 5 5 | 1 1 5 1 6 5 | 5 3 5 5 6 6 6 5 6 6 6 |

达 匠 句 句 芎。上 葵 合 葵 葵 送 六 簞 簞 句 合 簞 送 四 句 色。

5 3 2 3 5 5 | 1 1 1 1 5 1 6 5 5 3 | 2 2 2 2 5 3 2 1 1 |

(2)

倚 合 句 句 簞 簞 下 簞 簞 下 簞 句 合 倚 下 簞 句 色。

6 2 2 2 | 1 2 1 6 5 1 6 5 | 5 3 2 2 2 2 5 3 2 | 1 1 |

(尾声)

芎二三送。黄 葵 葵 色 簞 簞 色 芎 送

5 6 1 | 1. 2 5 555 6 | 2 3 2 1 | 1 2 3 | 5 5 5 5 6 | 2 3 2 1 | 1 1 - ||

阳 关 三 叠

蕤宾调 $\frac{4}{4}$

(《琴学入门》作无射均)

据·《琴学入门》·改编
(1861年版)

(1)

芎 四 五 恣。 句 五 比 六 句 六 倚。 送 7 倚

5. 6 1 2 2 - | 6. 1 3 2 1 2 | 2 - 5 6 5 |

清 和 节 当 春， 渭 城 朝 雨 地 轻 尘。 客 舍

句 倚 下 簞 送 倚 簞。 送 四 句 送 三 句 送。

3 5 5 3 2 1 2. 3 | 2 - 1. 6 6 6 | 5 6 6 - |

青 青 柳 色 新。 劝 君 更 尽 一 杯 酒。

句 五 比 六 句 六 倚。 送 五 四 句 送。 句 送 7 句

6. 1 3 2 1 2 | 2 - 2. 1 6 1 | 1. 6 6. 6 |

西 出 阳 关 无 故 人。 霜 夜 与 霜 晨， 遑 行 遑

送 7. 葵 色 送 色 送 送。 送 倚。 送 五 四 句 送。 送 送 送

6 6. 5 6 5 6 5 3 | 3 - 2. 1 6 1 | 1 - 3 1 |

行， 长 途 越 渡 关 津。 惆 悵 役 此 身， 历 苦

送。 送 送 送。 送 单 送 送 下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2 - 3 1 | 2 - 3. 3 1 | 2. 1 6 5 | 6 - 6. 5 | 6 - 0 ||

辛， 历 苦 辛， 历 历 苦 辛。 宜 自 珍， 宜 自 珍。

① 送 = 芎 即别两弦同声。

-----。送五四筇笛。从(阳)-----

2 - 3 2 2 | 2 - 2 1 6 1 | 1 - 3 1 | 2 - 3 1 |

水 隔 远 演, 期 早 托 鸿 麟。 尺 素 申, 尺 素

-----到(关)

2 - 3 3 1 | 2 - 1 6 5 | 6 - 6 5 | 6 - 2 0 |

申 尺 素 频 申, 如 相 亲, 如 相 亲。

(尾声)

慢色。六五篇。句五达句比筇笛。比句尼昇止。

3 - 2 1 8 | 6 - 6 1 2 1 | 3 2 2 - | 3 3 3 2 2 =

寒! 从 今 一 别, 两 地 相 思 入 梦 频, 闻 雁 来 宾。

鷓鴣忘机

正调 散板

(1)

据·五知斋琴谱·
张子谦琴友 张 剑记谱

色 催 六 老 筇 笛 筇 笙 三 笙 六 老 筇 笛 筇。

5 6 1 2 3 5 6 6 6 6 - 6 5 3 2 1 6 6 6 1 2 3 5 6 6 6 6 -

筇 句 句 六 筇 笛 巨 句。止 筇 受 下 上 七 上 六 笙 笙 笙 笙 笙

1. 2 3 5 5 2 1. 6 - || 6 5 6 6 6 6 | 1 - 1 2 1 2 6 6 6 6 |

下 上 尺 白 筇 同 色 笙 上 下 上 尺 白 筇 笙 上 尺 白 筇 笙

5 6 5 6 3 3 - | 6 1 6 5 6 | 2 3 2 1 1 2 | 3 5 3 2 3 |

筇 尺 白 筇 同 笙 色 尺 白 笙 笙 笙 笙

1 1 1 1 1 2 1 2 | 6 6 - | 6 5 6 5 3 5 5 6 5 3 5 | 6 1 |

上 上 上 笙 笙 尺 白 笙 去 笙 下 上 尺 白 筇 同 色 立 色 笙 上 尺 白

1 2 3 1 2 1 2 | 6 1 6 5 6 | 5 6 3 3 6 | 6 1 1 1 |

筇 笙 白 笙 上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2 3 2 1 1 1 2 | 3 5 3 2 3 | 1 1 1 1 1 2 1 | 6 6 - |

马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6 1 6 5 6 | 2 3 2 1 1 2 | 3 5 5 3 2 3 2 3 | 1 1 1 1 1 2 1 2 |

筇 笙 马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6 6 - | 6 - | 1 2 3 2 1 2 | 3 3 6 3 - |

笙 句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笙

6 5 | 6 1 6 5 3 3 0 3 3 | 3 3 3 3 = ||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